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輕忽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工作，明知「凱帝貓電子遊戲場」違法經營長達 4 年，竟怠於稽查；又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於聯合稽查該遊戲場，未依法將涉及犯罪工具之電玩機檯扣押，亦未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環境衛生不佳、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不足之缺失，且未依法積極監督及裁罰，肇生該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嚴重情事；又衛生福利部對該府於處理本案之嚴重缺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15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歷年進用臨時人員及清潔隊隊員，未採公開甄審方式，又與該市市民代表及里長有相當關係，有悖人事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並形成政治分贓之弊等情，爰依法糾正案……34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近 10 年來辦理「碎石道碴採購」案，怠查預算分析計算公式之錯誤，導致浪費公帑；遭檢舉涉有綁標之嫌使特定廠商繼續得標之意圖等，均核有失當案查處情形……38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機關疏未依法審查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假釋要件；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未依法辦理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假釋出獄後之社區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或未通知及追蹤管考加害人出席課程；且未依法對無正當理由不按時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加害人，予以裁罰，以防制再犯，核有嚴重違失案查處情形……59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79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會議紀錄……81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89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紀錄……90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91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94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紀 錄.....	92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95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93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 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95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94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輕忽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工作，明知「凱帝貓電子遊戲場」違法經營長達 4 年，竟怠於稽查；又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於聯合稽查該遊戲場，未依法將涉及犯罪工具之電玩機檯扣押，亦未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3193014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輕忽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工作，明知「凱帝貓電子遊戲場」違法經營長達 4 年，竟怠於稽查；又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於聯合稽查該遊戲場，未依法將涉及犯罪工具之電玩機檯扣押，亦未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均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2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警察局。

貳、案由：花蓮縣政府輕忽八大行業聯合稽

查工作，僅以一名約僱人員負責執行，且從承辦人員至監督之各級主管長官，明知「凱帝貓電子遊戲場」無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違法經營長達 4 年之久，竟怠於稽查，未依法請警方移送偵辦並採取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等行政處分；該府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執行聯合稽查，秘書長兼社會處處長賴○○、建設處工商管理科科長陳○○、稽查員謝○○均知悉「凱帝貓電子遊戲場」係無照營業，謝○○未依法作成稽查紀錄表，分送權責單位，列管追蹤，賴○○、陳○○於次日接受地方民意代表關說後，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且未督促稽查員作成稽查紀錄表，未採取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等行政處分，賴○○亦未督促警察機關移送檢方依法偵辦，消極不作為，任令業者繼續違法營業；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於聯合稽查「凱帝貓電子遊戲場」時，未依法將涉及犯罪工具之電玩機檯扣押，亦未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於民國（下同）100 年 7 月 25 日發現，花蓮縣政府建管單位涉嫌包庇吉安鄉代表邱○○無照經營賭博性電玩「凱帝貓電子遊戲場」；另有多名官員及員警接受該府代理秘書長賴○○關說、指示，縱放、包庇業者並刻意隱匿、更改相關不法稽查紀錄。該事件凸顯花蓮賭博電玩弊案之嚴重程度，相關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疑涉有違失。案經本院向花蓮地檢署、花蓮縣政府、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商業司等調閱相

關卷證資料，並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約詢花蓮縣政府秘書長賴○○、建設處工商管理科科长陳○○、工商管理科稽查員謝○○、吉安分局前分局長劉○○、第一組前組長游○○、員警吳○○等涉案人員，及內政部警政署、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警察局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嗣經本院調閱花蓮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3613 號案件相關卷證資料、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00 年度訴字第 291 號刑事判決等資料，研析案情，案經調查竣事。茲將糾正事實及理由，臚列如次：

- 一、花蓮縣政府輕忽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工作，僅以一名約僱人員負責執行，且從承辦人員至監督之各級主管長官，明知址設於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一段○○號之「凱帝貓電子遊戲場」無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違法經營長達 4 年之久，竟怠於稽查，未依法請警方移送偵辦並採取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等行政處分，顯有違失。
  - (一)相關法令部分：89 年 2 月 3 日公布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此該條例第 15 條原規定：「未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此條規定為：「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違反第 15 條規定者，依同條例第 22 條規定，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臺幣（下同）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復按電子遊戲場業之稽查，由縣（市）政府工商單位負責主導，得會同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環境保護、衛生等相關機關配合檢查，並得視需要請警察機關協助；稽查時如發現無照營業，則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22 條規定查處；查獲有違規之電子遊戲場，應彙整稽查紀錄，詳列違章事實、分送各權責相關單位，依法處理，列管追蹤，電子遊戲場業稽查執行要點第貳點第(一)項、第肆點第(一)項第 2 款、第伍點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同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三、收繳、註銷證照。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經濟部 97 年 11 月 14 日經商字第 09700648390 號函釋意旨明載：「有關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雖無行政罰則規定，如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限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得依據行政執行法

規定執行之。」

(二)花蓮縣政府長期放任經營具賭博性電玩之「凱帝貓電子遊戲場」無照營業怠於稽查部分：

- 1.「中華電子遊戲場」於 87 年 6 月 30 日在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一段○○號設立後，「中正電子遊戲場」（嗣於 90 年 2 月 16 日更名為「凱帝貓電子遊戲場」）復於 89 年 6 月 22 日在同路段○○號設立，「中山電子遊戲場」亦在同路段○○號設立。此 3 間電子遊戲場內部隔間打通，分別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後，於各店擺放各式電子遊戲機檯，統一以「凱帝貓歡樂世界」之店名對外營業。
- 2.「中華電子遊戲場業」登記負責人為陳○○；「凱帝貓電子遊戲場」（原「中正電子遊戲場」）登記負責人為林○○，92 年 6 月 27 日變更登記負責人為高○○；「中山電子遊戲場業」登記負責人為楊○○。上揭事實，業經查據商業登記抄本所載甚明。惟上述三位登記名義人均為人頭負責人，實際上係由電玩業者林○○經營。林○○於本院約詢時答稱：「（問：3 間電子遊戲場

的概況？）○○、○○、○○號都是我在經營的。邱○○是被檢調捲進去的。原本有三個負責人，楊○○與陳○○都是我的人頭，高○○原本也是。但我們後來跟高○○鬧翻。（問：你有另外再找人頭？）我有找李○○，但都沒有核准。（問：那為何○○號可以無照營業？）我是打通店面把他面積擴大。（問：何時開始營業？何時打通？）89 年開始就是如此。（問：三個人頭一個月給多少錢？）每個月一萬」等語，有本院約詢筆錄可稽，是林○○對其使用人頭供其實際經營「凱帝貓歡樂世界」，且「凱帝貓歡樂世界」實際營業面積橫跨○○、○○、○○號 3 家店面等事實，已坦承不諱。

- 3.關於花蓮縣政府自 95 年至 100 年上半年對凱帝貓電子遊戲場及中華電子遊戲場、中山電子遊戲場三家（統稱為「凱帝貓歡樂世界」）之聯合稽查情況，茲據該府公共安全稽查情形清冊、商業登記抄本、聯合稽查紀錄表等相關資料，依稽查之時間彙整如下表：

時間	凱帝貓歡樂世界三家店面之聯合稽查紀錄
87.6.30	位於○○號之「中華」電子遊戲場業設立登記。
89.6.22	位於○○號之「中正」電子遊戲場業，及○○號之「中山」電子遊戲場業設立登記。
90.2.13	位於○○號之「中正」電子遊戲場業，變更名稱為「凱帝貓」電子遊戲場，並辦

時間	凱帝貓歡樂世界三家店面之聯合稽查紀錄
	妥變更登記。
95.1.9	位於○○號之「中華」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
95.3.13	位於○○號之「中華」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
95.8.10	位於○○號之「中華」電子遊戲場業，及○○號之「中山」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無○○號店之稽查紀錄）
96.8.1	位於○○號之「凱帝貓」電子遊戲場向花蓮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建管科）申請辦理歇業，經花蓮縣政府於 96 年 8 月 6 日以府城商字第 09601101610 號核准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當時之承辦科員為現任（工商管理科）科長陳○○。
96.11.15	位於○○號之「中華」電子遊戲場業，及○○號之「中山」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無○○號店之稽查紀錄）
97.4.10	位於○○號之「中華」電子遊戲場業，及○○號之「中山」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無○○號店之稽查紀錄）
97.11.20	1.位於○○號之「中華」電子遊戲場業，及○○號之「中山」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 2.位於○○號已歇業之「凱帝貓」電子遊戲場，雖由縣府稽查主辦人員謝○○，率警察局、社會局聯合稽查，惟未於稽查紀錄表上為任何註記，僅由現場負責人邱○○（邱○○親戚）簽名，且縣府稽查紀錄系統中亦無此紀錄。
98.1.15	位於○○號之「中山」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
98.4.7	位於○○號之「中山」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
98.9.3	位於○○號已歇業之「凱帝貓」電子遊戲場，雖由縣府稽查主辦人員謝○○，率警察局、衛生局聯合稽查，且於稽查紀錄表上註記「請至本科，換發級別證」，由現場負責人邱○○簽名，惟縣府稽查紀錄系統中無此紀錄。
98.10.5	位於○○號之「中華」電子遊戲場業，及○○號之「中山」電子遊戲場業依法換發營業級別證，符合（新）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之規定。（無○○號店之請照紀錄）
98.12.23	位於○○號之「中華」電子遊戲場業，及○○號之「中山」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無○○號店之稽查紀錄）
99.5.13	位於○○號之「中華」電子遊戲場業，及○○號之「中山」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無○○號店之稽查紀錄）
99.11.16	位於○○號之「中華」電子遊戲場業，及○○號之「中山」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無○○號店之稽查紀錄）
100 年初	據邱○○夫婦、陳○○、謝○○等人之偵訊筆錄可知，農曆年前謝○○曾聯合稽

時間	凱帝貓歡樂世界三家店面之聯合稽查紀錄
	查位於○○號已歇業之「凱帝貓」電子遊戲場，惟僅口頭勸導，未為任何處置，縣府稽查紀錄系統中亦無此紀錄。
100.5.2	位於○○號之「中華」電子遊戲場業，及○○號之「中山」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無○○號店之稽查紀錄）
100.6.7	位於○○號之「中華」電子遊戲場業，及○○號之「中山」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無○○號店之稽查紀錄）

4.由上表可知，貫通吉安鄉中正路一段○○號、○○號、○○號之凱帝貓歡樂世界，自 95 年至 100 年上半年，共被花蓮縣政府執行聯合稽查達 14 次，位於該店中間（○○號）之凱帝貓電子遊戲場，竟於「公共安全稽查情形清冊」中無任何稽查紀錄留存，僅有 97 年 11 月 20 日及 98 年 9 月 3 日稽查時有填寫「聯合稽查紀錄表」。此外，就 98 年 9 月 3 日之稽查紀錄表另有記載「請至本科換發級別證」之字樣，經本院詢問稽查人員謝○○何以○○號之店面從未有任何稽查紀錄，謝○○於書面資料及答詢稱：「於 97 年 4 月 8 日、97 年 11 月 20 日、98 年 9 月 3 日、99 年 2 月 25 日（停業狀態鐵門關上未作紀錄）其他 2 次有作紀錄。」；「（問：凱帝貓無照營業這麼久，你怎會不知道？）我是稽查之後才知道沒有」等語，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顯見稽查人員謝○○至少於 98 年 9 月 3 日於稽查紀錄表填載「請至本科換發級別證」之字樣時，應已知

悉凱帝貓電子遊戲場尚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指 98 年 1 月 20 日以前無照營業）或請領營業級別證（指 98 年 1 月 21 日以後無照營業），惟此後該電子遊戲場仍繼續營業，亦無業者申請補正或縣府裁處之紀錄。

5.花蓮縣政府 100 年 9 月 15 日府建商字第 1000147769 號函復本院略以：「…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一段○○號（即中山電子遊戲場業）與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一段○○號『凱帝貓電子遊戲場』緊臨，且內部相通，且僅有一入口，亦僅有一櫃臺，經認定應係「中山電子遊戲場業」之經營範圍，因而約僱稽查員兼承辦人謝○○方會告知要將部分機檯移走。倘中山電子遊戲場業將其營業之地址及面積變更，即屬本條例『第 11 條』、『第 25 條』之違反變更登記行政義務之範疇。本案若屬違反本條例第 15 條之情形（無照營業），依據經濟部 90 年 10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00223400 號函之函示意旨，略以：犯罪物機檯扣押並隨案移送之情事

，應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權責。綜合上述情形，『凱帝貓電子遊戲場業』到底是『無照營業』還是『有照擴大營業』還是『有照營業』實在難以認定？故需要辦理相關講習會，讓承辦人或約僱稽查員熟知相關法令、取締要領、特殊案例講解等，以免造成法令引用錯誤。」，惟查：

- (1) 經濟部 100 年 8 月 29 日商經字第 10002424790 號函復花蓮縣政府謂：「…本案究屬○○號擴大面積營業，抑或屬○○號無照營業及○○號自行停業一節，涉及實際經營主體為何？該營業主體是否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取得營業級別證、及是否擴大營業面積等之認定，請貴府依『電子遊戲場業同一營業場所認定基準』及實際營業情形（如出入口…本諸職權認定後，依權責核處。」而址設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一段○○號之店面，早於 89 年 6 月 22 日即以「中正電子遊戲場」為名辦妥登記，嗣 90 年 2 月 16 日變更商業名稱為「凱帝貓電子遊戲場」，於 96 年 8 月 1 日辦妥歇業，故○○號之店面本為一營業主體甚明。業者林○○於本院約詢時陳稱：「4 月 28 日前都是從○○號店進出」等語，可見○○號店具有主要之出入口。再者，依電子遊戲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門

牌，以設立一電子遊戲場業為限」。如將○○號之營業店面曲解為○○號營業面積之擴大，顯與本條之規定有違。

- (2) 又稽查人員謝○○於 98 年 9 月 3 日在稽查紀錄表註記填載「請至本科換發級別證」之字樣，顯然係認為○○號之營業，應為獨立之營業主體，應換發營業級別證。足見花蓮縣政府函復本院稱：「『凱帝貓電子遊戲場業』到底是『無照營業』還是『有照擴大營業』還是『有照營業』實在難以認定？」等語，實係規避未依法令切實稽查之責。

- (3) 前揭花蓮縣政府 100 年 9 月 15 日府建商字第 1000147769 號函並稱：「在縣政府監督部分，應由層級較高長官暨政風單位不定期陪同或抽檢電子遊戲場業或八大行業等，建立事後複核機制，有無依照相關法令辦理、稽查時遭遇到的難題，並注重公共安全檢查工作執行等」等語。然查，花蓮縣政府稽查人員謝○○為該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約僱稽查員，自 85 年間開始擔任該職務，負責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工作。97 年因另一位稽查員許○○離職，故承接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俗稱：網咖）之稽查業務，且僅其 1 人負責花蓮縣全縣之稽查工作。而以八大行業及電子遊戲場、網咖之稽查



所涉及之利益龐大、黑白兩道關係複雜、相關法令繁複等工作特質觀之，該府縱人力有限，建設處工商管理科卻僅以一名約僱人員之人力執行此項勤務，難認該府對此項業務已予重視，而長期以來又疏於監督複核，顯有輕忽怠玩，未能積極重視之情事，致使無照營業經營電玩之業者，經營多年而未予積極查處，形成社會治安與工商管理之死角，該府違失之情甚明。

(三)綜上，花蓮縣政府輕忽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工作，僅以一名約僱人員負責執行，且從承辦人員至監督之各級主管長官，明知址設於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一段○○號之「凱帝貓電子遊戲場」無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違法經營長達 4 年之久，竟怠於稽查，未依法請警方移送偵辦並採取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等行政處分，顯有違失。

二、花蓮縣政府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執行聯合稽查，秘書長兼社會處處長賴○○、建設處工商管理科科長陳○○、稽查人員謝○○均知悉「凱帝貓電子遊戲場」係無照營業，謝○○未依法作成稽查紀錄表，分送權責單位，列管追蹤，賴○○、陳○○於次日接受地方民意代表關說後，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且未督促稽查員作成稽查紀錄表，未採取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等行政處分，賴○○亦未督促警察機關移送犯罪嫌疑人林○○等人依法偵辦

，消極不作為，任令業者繼續違法營業，核有違失。

(一)如前所述，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於 98 年 1 月 20 日以前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者，或未於 98 年 1 月 21 以後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倘行為人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或未辦理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應負刑事責任。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違反該條例第 15 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濟部 97 年 11 月 14 日經商字第 09700648390 號函釋亦指明，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雖無行政罰則規定，但如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限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自得依據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之。再查，花蓮縣政府 102 年 11 月 21 日府建商字第 1020183502 號函復本院稱：「本府稽查電子遊戲場業無照營業後，係依經濟部所頒訂之『取締非法電子遊戲場業採行措施與流程(一)97 年 11 月修正版』為後續處理之準則。依據該流程若發現無照營業後須通知警察司法機關對違法之業者製作筆錄、移送地檢署及該等機具以供犯罪之用依法扣押等；本府商業單位經檢舉或其他單位移送時，應立即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派員複查、處怠金及斷絕水電或其他能源措施，故本府商業單位之執行事項包含行政處分

及行政執行二部分。」

- (二)邱○○自 95 年起即為花蓮縣吉安鄉鄉民代表與林○○原為夫妻，雖於民國 89 年 11 月 27 日登記離婚，然實質上仍維持同居生活關係。林○○對其使用人頭供其實際經營「凱帝貓歡樂世界」，且「凱帝貓歡樂世界」實際營業面積橫跨○○號 3 家店面等事實，已如前述。至 96 年間，凱帝貓電子遊戲場之登記負責人高○○，因與林○○不和，遂以遺失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級別證、店章及負責人私章等事由，向花蓮縣政府申請歇業，該府亦准於 96 年 8 月 1 日起歇業，業經經濟部 93 年 5 月 12 日函釋略以：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級別證係依附於營業主體之營業事業登記之證明文件，本案營業主體（商號）既因歇業生效之事實，依附於營業主體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無所附麗亦失其效力，有經濟部 100 年 9 月 2 日經商字第 10002121440 號函復花蓮縣政府影本在案可稽，該府並註銷該電子遊戲場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此後該電子遊戲場均未有重新設立登記之紀錄，惟林○○仍持續在○○號店面擺放電玩機檯營利，並於三家店面外，懸掛「凱帝貓歡樂世界」招牌。
- (三)100 年 4 月 28 日下午 3 時 12 分許，該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稽查員謝○○（約僱人員）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對上開「中華店」及「中山店」電子遊戲場業執行法定稽

查職務時，發覺林○○、邱○○等人之○○號店面未經依法領有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級別證，即於「凱帝貓電子遊戲場」內違法擺放「祭 SLOT」及「水果盤」等電子遊戲機檯共 123 臺（下稱系爭機檯），乃屬無照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於同日 3 時 27 分許，陸續完成「中華店」與「中山店」之稽查後，認應依法查處「凱帝貓電子遊戲場」內所擺放之系爭機檯，遂聯繫轄區所屬吉安分局第一組員警吳○○到場協助。吳○○到場後，即聯繫組長游○○到場，並通報吉安分局勤務中心調度吉安分局仁里派出所巡邏員警到場支援，俾能進行相關處理程序。惟謝○○僅製作○○號之中華電子遊戲場、○○號中山電子遊戲場之聯合稽查紀錄表，未製作○○號之凱帝貓電子遊戲場之紀錄表，且錯誤告知吳○○系爭機檯毋庸查扣，旋於是日下午 3 時 39 分許離開現場，吉安分局員警則僅拍下電玩機檯照片而未予扣押。邱○○獲悉上情後，旋即於同日 3 時 41 分聯繫同為花蓮縣吉安鄉鄉民代表之彭○○前往關切。彭○○隨即於同日 3 時 47 分聯繫花蓮縣議員邱○○到場關切，邱○○隨後亦立即趕赴現場關切。次日（100 年 4 月 29 日）上午，邱○○、彭○○、邱○○等人至秘書長賴○○辦公室關切本案，賴○○即交代陳○○要特別注意等情。本案涉及刑責之部分前經花蓮地檢署以 100 年度偵字第 3613、3615、3616、3888 號就賴

○○、陳○○、謝○○共同違背法令圖利邱○○等人為由提起公訴在案。嗣雖經花蓮地院以 100 年度訴字第 291 號刑事判決，將賴○○、陳○○、謝○○等人均為無罪之諭知，然賴○○、陳○○、謝○○之行政違失如下：

1. 賴○○、陳○○遇有請託關說，未依規定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100 年 4 月 29 日上午，花蓮縣議員邱○○、花蓮縣吉安鄉鄉民代表彭○○、邱○○等人至秘書長賴○○辦公室關切本案，經本院約詢秘書長賴○○當日民意代表關切情形答稱：「（問：100 年 4 月 29 日邱○○、邱○○等人有來找你？大概時間多久？）對，他們一起來找我。一進場三個都在，後來有人離開我不記得了。大概三、五分鐘。談兩件事：兩間打通為一間，但這我不熟。後來又問我說可不可以少罰一點。」邱○○議員於本院約詢時稱：「（問：你去見賴○○，他說甚麼？）我請邱○○直接跟賴○○講，但賴○○說他自己也不懂這些隔間問題。講沒幾分鐘就離開了。我有請他幫忙協助」等語。另該府工商管理科科長陳○○於本院約詢時答稱：賴秘書長打電話叫我去他辦公室，但他也不知道凱帝貓這家店的狀況，他只有說有姓邱的女性民代，邱○○是在秘書長找我之前就打電話給我了，我只有回邱○○我會去瞭解一下我有跟謝

○○在問這件，跟謝○○提及秘書長有在注意這件事等語。因此，民意代表確有對賴○○及陳○○進行關說請託，冀能獲得「少罰」之處理。而賴○○於接受民意代表關說請託，陳○○於接受民意代表關說請託及賴○○指示後，並未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辦理請託關說登錄，有花蓮縣政府 102 年 11 月 21 日府建商字第 1020183502 號函復本院略以：「依政風處 102 年 11 月 4 日便簽，本府賴秘書長○○及前工商管理科陳○○科長，於上述執行吉安鄉凱帝貓電子遊戲場聯合稽查期間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請託關說登錄；另承辦人謝○○因為約僱人員，不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第 11 條適用對象，尚難依該要點予以追究。」在卷可稽，是以，賴○○與陳○○均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條、第 12 條之規定，應屬無疑，可堪認定。

2. 謝○○遲不製作聯合稽查紀錄表，列管追蹤並分送各權責單位，賴○○、陳○○接受民意代表關說後，未督促謝○○製作聯合稽查紀錄表、採取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等行政處分，賴○○亦未督促警察機關移送檢方依法偵辦，應作為而不作為，致使業者得以繼續違法營業：

- (1) 本院清查花蓮縣政府稽查資料，該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自 95

年至 100 年上半年，共執行聯合稽查達 14 次，而位於該店中間（○○號）之凱帝貓電子遊戲場，竟於「公共安全稽查情形清冊」中無任何稽查紀錄留存，僅有 97 年 11 月 20 日及 98 年 9 月 3 日稽查時有填寫「聯合稽查紀錄表」，而於 98 年 9 月 3 日之稽查紀錄表則有記載「請至本科換發級別證」之字樣，足證稽查人員謝○○至少於 98 年 9 月 3 日於稽查紀錄表填載「請至本科換發級別證」之字樣時，應已知悉凱帝貓電子遊戲場尚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指 98 年 1 月 20 日以前無照營業）或請領營業級別證（指 98 年 1 月 21 日以後無照營業），卻未製作聯合稽查紀錄表，列管追蹤並分送各權責單位、採取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等行政處分，核有違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亦未依法將涉及犯罪工具之電玩機檯扣押，亦未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詳後述）。

- (2) 謝○○對於此項無照營業之違法事實，究竟有無上報賴○○、陳○○知悉，雖查無書面紀錄，惟據本院約詢該府工商管理科科長陳○○時答稱：「（問：凱帝貓稽查紀錄會否經過妳？）稽查紀錄有做，有問題我們會移給相關單位。這件在 4 月 28 日稽查時，謝○○確實沒有做紀錄。（問：今年 1

月到 4 月間有無紀錄？）答：中間那間都沒有，左右兩間有」等語，可見中間之○○號店面沒有稽查紀錄為無照營業之事實應已為陳○○所知悉。另據陳○○約詢時答稱：「（問：4 月 29 日有無被賴秘書長找去？）有，但他也不知道凱帝貓這家店的狀況。他只有說有姓邱的女性民代，邱○○是在秘書長找我之前就打電話給我了，我只有回邱○○我會去瞭解一下。秘書長說有人打電話關切電玩店，我回秘書長說是不是中間無照、兩邊有照那家，他說是，然後請我去注意一下」等語，足證陳○○及賴○○至遲於 100 年 4 月 29 日之前已知悉凱帝貓電子遊戲場無照營業之事實，而花蓮地院調查亦為相同之認定，於判決書記載：「被告陳○○亦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一開始邱○○打電話問伊有關『凱帝貓電子遊戲場』的案件，因伊不清楚，就詢問謝○○，謝○○說該案的情形是中間無照、兩邊有照。後來賴○○打電話問伊，伊就問是不是中間無照，兩邊有照的電子遊戲場？他說對等語。足認被告謝○○、陳○○、賴○○就『凱帝貓電子遊戲場』乃無照經營乙節，均知之甚詳」等語，有花蓮地院前揭判決書可稽。

- (3) 按花蓮縣政府 102 年 11 月 21

日府建商字第 1020183502 號函復本院稱：「本府商業單位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係屬行政處分事項，並依據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列事項，一般商業行政項－電子遊戲場業輔導及管理目規定，裁處之核定權限為秘書長層級」等語。因此，本案之行政處分及行政執行當屬縣政府商業單位權責，秘書長則有裁處核定權限。賴○○與陳○○明知「凱帝貓電子遊戲場」涉及無照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本應迅即督促謝○○依「電子遊戲場業稽查執行要點第肆點第(一)項第 2 款之規定，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22 條規定查處，及應依上開要點第伍點第(一)項之規定，於查獲有違規之電子遊戲場，應彙整稽查紀錄，詳列違章事實，分送各權責單位，並採取立即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派員複查、處怠金及斷絕水電或其他能源措施等行政處分及行政執行作為。賴○○身為秘書長，亦應督促所屬警察機關將違法人員移送偵辦。然據本院函查花蓮縣政府之查處資料，全案係遲至經檢察官介入偵辦後之 100 年 8 月 4 日，始對其為停業處分並移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依權責處理執行扣押，有花蓮縣政府 100 年 8 月 4 日府建商字第 1000122000 號函

、行政處分書及該府同日府建商字第 1000132499 號函影本在卷可稽。經本院約詢承辦稽查員謝○○稱：「(問：4 月 28 日為何沒有紀錄?)我認為直接由警方移送就好了，所以就想說便宜行事，沒做紀錄」等語。復據本院調閱花蓮縣政府公共安全稽查情形清冊，查無該日稽查紀錄，足證稽查人員謝○○於是日應填載「聯合稽查紀錄表」卻未依規定填載之事實已明。陳○○身為科長，對謝○○具有指揮、監管、督促之責，謝○○未依法製作聯合稽查紀錄表，本應積極督促該員迅即製作上開紀錄表依法辦理，陳○○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問：那為何事後沒有罰?)承辦人說已經請警方移送，所以我們不必重複再做處分」等語，然查，花蓮地院於勘驗被告陳○○供述之偵訊錄音紀錄結果，實際對話節錄如下：(以下「陳」係指陳○○，「檢」係指檢察官)「檢：現在照邱○○講，而且有打電話給妳的，有打現在電話給妳，跟妳講到給業者一個機會是秘書長?陳：是秘書長。…陳：我有打電話給分局長是說，因為他們那邊到底要由誰送，他們在那邊喬不好，因為他們沒有扣押機台。…陳：是謝○○他告訴我說叫我打電話給分局長，他是說分局那邊他

們什麼組什麼組到底要由誰來送，他們在那邊喬不好，因為是說沒有扣押機台。…檢：對，但是妳確定他們應該沒有辦法送啦！所以妳有跟處長回報這個事情，說警方現在遇到這個問題，那如果我們這邊也不動作的話，那業者我們希望給他機會的效果就可以達成了嘛！沒錯嘛？陳：如果是這樣連結起來是對的。」足證陳○○及賴○○應已知悉謝○○未依法彙整稽查紀錄，詳列違章事實，分送各權責單位處理以及警方並未移送檢方偵辦等事實，本應積極督促謝○○儘速製作聯合稽查紀錄表，分送各權責單位，依法採取立即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派員複查、處怠金及斷絕水電或其他能源措施等行政處分及行政執行作為，列管追蹤，賴○○亦應督促警方扣押機檯並移送偵辦，以完成稽查及告發任務，竟均消極不作為，任令業者繼續營業，達成「給業者一個機會」之實際效果，核有違失。

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於聯合稽查「凱帝貓電子遊戲場」時，未依法將涉及犯罪工具之電玩機檯扣押，亦未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核有違失

(一)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定有明文。同法第 23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警

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職務，如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時，得隨時以言詞或電話請求檢察官解答或指示，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 5 條亦有明文。

(二)謝○○於 100 年 4 月 28 日下午執行稽查職務時，發現址設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一段○○號「凱帝貓電子遊戲場」係無照營業，即電請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第一組承辦人員警吳○○至現場處理，並告知於吳員應將○○號所有機檯照相並製作調查筆錄後，以「無照營業」逕行移送地檢署，然後稽查小組人員隨即離開，當場並未製作「聯合稽查紀錄表」，亦口頭告知警方人員不用查扣機檯。經查：

1.吉安分局第一組組長游○○、執法員警吳○○未本於權責依法就犯罪行為可為證據之物為扣押；未辦理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所應負之刑事責任為電子遊戲場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22 條之規定已如前述，而置放於無照營業店面之電子遊戲機檯，為可為證據之物，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規定，得扣押之。此為刑事扣押，與行政沒入之概念不同，故縱於行政上主管機關無須「沒入」，然亦不妨礙司法警察機關本於權責為是否扣押之決定。吉安分局警員吳○○於本院約詢時陳稱：

「（問：4 月 28 日誰發現無照？）聯合稽查縣府謝○○發現的，電請我們到現場處理。（問：為何沒有查扣機檯？）謝○○說不用查扣機檯。」參以謝○○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問：你有沒有叫警方不要查扣？）依本府慣例過去都沒有查扣，我們沒有查扣權。我告知警方的是錯誤的內容。」足證謝○○已認定○○號之「凱帝貓電子遊戲場」部分為無照營業，然謝○○又因「行政沒入」與「刑事扣押」之概念認識不清，告知錯誤訊息予吳○○「不用查扣機檯」。吳○○於檢察官偵查中亦證稱：「（問：你職權應認定的事項，而違背法令沒有認定及查扣，有無疑問？）因為我相信謝○○的話，但我一再叫許○○去問，是因為謝○○當時空口白話，案件送不出去，所以想要以文書紀錄。」、「（問：你既然很相信謝○○，為何一直叫其他員警製作紀錄？）因為總是要想辦法將案子送出去，因為許○○說他送給偵查隊，偵查隊退他案子，是因為沒有查扣機檯，我們也請他送去收發處掛號，他始終沒有去掛號，所以案子一直放到現在」、「（問：為何去做電話紀錄？）因為當時偵查隊以未查扣機檯而退件，所以游○○就指示我做電話紀錄，表示依照謝○○的指示機檯不查扣但是要移送，這是游○○跟我講的，我並沒有打過這通電話，

游○○要我把這個意思打成一張紙條，由許○○做成仁里派出所的公務電話紀錄，表示謝○○在 4 月 29 日有跟許○○聯絡，告知本案機檯不查扣但是要移送，但我記得我有叫許○○要打電話給謝○○。」等語（參見花蓮地檢署 100 年度他字第 1 號筆錄卷）。

2.游○○、吳○○對於可為證據之物應否扣押遇有疑義，卻未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 5 條之規定請示檢察官：游○○身為吉安分局第一組組長之警察人員，吳○○為該局員警，均負責違法電玩之查緝，理應知悉「凱帝貓電子遊戲場」為無照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涉有刑事責任。游○○於接受本院約詢時陳稱：「（問：4 月 28 日是誰發現無照？）謝○○。吳○○說是謝○○跟他說無照的。我到現場時縣府稽查人員已經離開了。我是覺得謝○○要我們移送，應該要給我們稽查表，但吳○○說謝○○沒有給他，所以我現場打電話給謝○○；謝○○說他有其他行程，所以就沒有回來，我們警方也搞不清楚○○號如何無照。我就問謝○○說要怎麼移送，謝○○說拍照、作筆錄就可以移送；我問要用甚麼理由移送，他說不用扣機檯，沒有賭博，用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移送就好。我們以前也是對有涉賭才查扣，所以我就沒有要求查扣。」依

前揭法令規定，無照營業已涉及刑事犯罪嫌疑，即應主動進行犯罪調查，游○○、吳○○如對於執行法令遇有疑義，得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 5 條之規定，隨時以言詞或電話請求檢察官解答或指示，以保全犯罪證據，竟於 100 年 4 月 28 日下午疏未積極請示檢察官以扣押犯罪證據，致案件移送遲延宕，均有違失。

- 3.司法警察機關對於涉有刑事犯罪嫌疑之案件移送檢方偵辦，不受行政機關是否行政執行或裁罰之影響，亦與證物是否扣押亦無關：查經濟部 90 年 10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002233400 號函謂：「查本條例第 22 條規定：『違反第 15 條規定者，處行為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據此，上述條文內容並未規範有『犯罪物扣押並隨案移送』之相關規定，允屬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規範範疇。是以，犯罪物之機檯扣押並隨案移送之情事，應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權責。」吉安分局之警察人員身為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對於犯罪物之機檯扣押並隨案移送，本有獨立認定權限，應不受花蓮縣政府稽查人員行政決定之影響，依職權移送檢察機關，本案案發時之吉安分局分局長劉○○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問：沒有扣為何就不能移送？）我有要求游○

○無論如何都要移送。（問：警局可不可以自己移送？）答：可以，分局可以自己移送。（問：證據都已經確鑿，是否就可以移送？）對」等語，足證該分局相關承辦人員未能認清法令權責、未能本於權責予及時移送，竟遲至全案檢察官偵辦後，至 100 年 7 月 25 日始以吉警偵字第 10000 15192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函送花蓮地檢署，有該局刑事案件卷報告書影本在卷可稽，顯有疏失。

- 4.本案相關涉案公務人員游○○、吳○○等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91 號刑事判決認定渠等並無違背法令包庇、圖利電玩業者；游○○、吳○○亦無偽造文書之犯行，均經法院為無罪之諭知，然其所涉及違反前揭刑事訴訟法及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等規定之行政違失甚明，相關行政責任仍應依法論究。

(三)綜上，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於聯合稽查「凱帝貓電子遊戲場」時，未依法將涉及犯罪工具之電玩機檯扣押，亦未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輕忽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工作，僅以一名約僱人員負責執行，且從承辦人員至監督之各級主管長官，明知「凱帝貓電子遊戲場」無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違法經營長達 4 年之久，竟怠於稽查，未依法請警方移送偵辦並採取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等行政處分；該府於 100 年 4 月 28 日



執行聯合稽查，秘書長兼社會處處長賴○○、建設處工商管理科科長陳○○、稽查人員謝○○均知悉「凱帝貓電子遊戲場」係無照營業，謝○○未依法作成稽查紀錄表，分送權責單位，列管追蹤，賴○○、陳○○於次日接受地方民意代表關說後，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且未督促稽查員作成稽查紀錄表，未採取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等行政處分，賴○○亦未督促警察機關移送檢方依法偵辦，消極不作為，任令業者繼續違法營業；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於聯合稽查「凱帝貓電子遊戲場」時，未依法將涉及犯罪工具之電玩機檯扣押，亦未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警察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環境衛生不佳、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不足之缺失，且未依法積極監督及裁罰，肇生該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嚴重情事；又衛生福利部對該府於處理本案之嚴重缺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3193017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環境衛生不佳、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不足之缺失，且未依法積極監督及裁罰，肇生該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嚴重情事；又衛生福利部對該府於處理本案之嚴重缺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3 年 2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環境衛生不佳、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不足之缺失，未依法積極監督及裁罰，肇生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嚴重情事；又，該教養院受評成績核列丙等、丁等長達 5 年，經多次輔導未見成效，卻未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及裁罰；事發後亦未依規定進行保護個案之調查、處理，以及未對該教養院院長不當行為予以究責，均核有嚴重違失；衛生福利部對苗栗縣政府於處理本案之嚴重缺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亦未落實本案之檢討等，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揭示：「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

其自立與發展。」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維護，政府責無旁貸。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截至民國（下同）101 年底，臺閩地區領取身心障礙手冊的人數有 111 萬 7,518 人，占全臺灣總人口之 4.79%；而據內政部（註 1）「10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綜合報告」指出，身心障礙者有 7 萬 3,994 人住教養、養護機構，占 6.82%（註 2），其中又以「植物人」、「失智症者」、「慢性精神病患者」及「多重障礙」入住教養、養護機構比例相對較其他障礙類別者為高（註 3）。另，入住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有近 96.85% 有家屬，卻高達 69.56% 係因家人或親屬無法照顧，為入住機構主要原因，在在顯示接受住宿教養之身心障礙者教養照顧之難度甚高。

據報載，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啟能教養院（下稱：親民教養院）院長涉嫌毆打凌虐院生，且該院多次被評鑑為丙等，仍獲得政府補助，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評鑑及輔導改善之責？防範及處理安置教養機構凌虐院生之法規或管理措施有無不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爰申請自動調查；復據立法院陳立法委員節如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以下簡稱：智總）於 102 年 10 月 9 日向本院遞交陳訴書，其陳訴內容表示：親民教養院發生院長長期毆打院民情事，具體提供監視器側錄帶佐證，智總決議要求此惡質教養院應該關門，並重新安置現住院民，智總並指出：歷次身心障礙機構評鑑時，評鑑委員已列出親民教養院有服務品質、財務管理等重大缺失，苗栗縣政府卻

遲遲無法具體協助改善，甚或開出一張罰單，嚴重質疑包庇，才會種下院民遭受虐待的惡果，該陳訴書提及被毆打院民當中有一名係由苗栗縣政府擔任監護人的受監護個案，受監護人遭受這樣的虐待，該府渾然不知，顯然失職。

為釐清案情，本院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赴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崇愛發展中心，實際訪視瞭解身心障礙住宿型機構住宿與教學環境、成年身心障礙者照顧與行為教學策略，及機構經營模式與困難，並邀請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孫○○院長、郭○○副院長、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賴○○執行長及其工作團隊，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復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赴苗栗縣政府調閱卷證資料，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約詢衛生福利部曾中明次長、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顏○○副組長、苗栗縣政府劉○○縣長、勞動及社會資源處陳○○處長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

一、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環境衛生不佳之缺失，未依法積極監督及裁罰，且對於該教養院人員因在職訓練時數不足致缺乏專業知能，亦未積極督導改善，肇致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情事，引起輿論撻伐，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稱：身權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是以，苗栗縣政府負責該縣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而親民教養院係於 89 年 7 月 29 日經苗栗縣政府核准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收容年滿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或無法獲適當生活照顧安置個案，依法應受苗栗縣政府之監督。

(二)查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及環境衛生不佳之缺失，卻未予以監督、裁罰：

1.按身權法第 62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註 4）（以下簡稱：身障機構配置標準）第 12 條（註 5）規定：住宿生活照顧機構，教保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 1 比 3 至 1 比 7 適用；夜間時，以 1 比 6 至 1 比 15 適用，並得與生活服務員合併計算。同配置標準第 6 條第 1、2 項規定略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院長（主任）一名，綜理機構業務，前項所定機構院長（主任）、副院長（副主任）及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人員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前開標準明確規範身障機構之教保（生活服務）人員比例、院長應為專任，俾以提供身障者安全、衛生及合適之環境，以確保及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2.次按身權法第 93 條第 2 款規定：「主管機關依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衛生福利部指出，倘未依規定配置足夠教保員人數、院長非專任，以及未提供身障者安全及衛生之環境，已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依據身權法第 93 條應令該教養院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下同）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3.查據附表 1 所示，苗栗縣政府自 97 年起歷次對親民教養院之查核均提及該教養院之教保（生活服務）人員不足之問題，遲至 102 年 4 月仍有該等人員人數不足，親民教養院人力不足實為長期且持續之情形，未見該教養院改善，亦未見苗栗縣政府應令其限期改善及採行相關裁處。衛生福利部並指出：該府如查核已知該院之教保人力不足，應依據輔導查核表之紀錄，按上開規定行文要求該院於一定期限內聘足教保員人力，期限屆滿仍未聘足，則屬未完成改善，依規定處以機構罰鍰，並再令機構限期改善。足徵該府未落實監督改善事證明確。

4.再查據智總曾副主任○倫向媒體表示，教養院照護人力不足，都由院長照顧，院長常在夜間用餐

後施暴，除用腳踹椅子，也會直接踢打院生、扭脖子、用木棍打院生的頭，甚至把院生踹倒在地云云。復經苗栗縣政府相關人員表示：該教養院夜間人力只有 1 人，與規定不符等語，足堪認定親民教養院夜間人力配置不足。而遲至本案事發後，苗栗縣政府始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函該教養院，指出該教養院夜間人力配置不足，未依身障機構配置標準第 12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請其限期改善，明顯怠於作為。

5.再查苗栗縣政府指出，該院院長周○○係於 93 年 2 月 2 日辭去原董事長職位而接任親民教養院院長一職，周員係因具有中醫師資格，符合身障機構配置標準所訂「住宿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副院長（副主任），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療、復健、護理、教育或心理等相關科系、所（組）畢業」條件而任該職。97 年 1 月 30 日身障機構配置標準修正發布後，規定院長應為專任，內政部（社會福利業務）於 97 年審核當年度教養機構服務費補助資料時，因院長無法提供勞健保投保資料時發現亦為中醫診所之醫師，即未予補助，並函請苗栗縣政府本主管機關權責查明妥處。該院院長因未獲補助而對該部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6.而 97 年間苗栗縣政府即知該教養院院長周○○為新竹市執業中

醫師，並於 97 年 11 月 10 日請親民教養院說明院長周○○究為專職或是兼職院長，詎後續未詳予瞭解，詢據該府陳處長○○陳稱：「我一直沒有去注意院長是否為專任，當時沒有一直去追蹤，我 96 年上任即知周○○為院長，有告訴他確認是否為專任，但後續未追蹤。」未見該府對此有任何處置作為，遲至本案事發後，該府始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函請該教養院（註 6）於文到 1 週內召開臨時董事會，依規定遴聘具備院長資格者擔任院長。衛生福利部並稱：親民教養院院長經 97 年查獲未專任，迄 102 年案發時仍為該院之院長，此部分該府未限期要求改善等語。嗣後，苗栗縣政府雖輔導該教養院遴選林○鈴社工員擔任院長，而衛生福利部則指出，該院雖已函報院長周○○辭職，改由社工林○鈴擔任，惟因該員亦未盡到專業人員通報之責任，其適任性亦有疑慮。

7.又查苗栗縣政府於 96 年即知教養院食物儲存未標示有效期限等環境衛生安全不佳情形，復於 97 年 5 月 16 日內政部辦理全國第 7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至該教養院實地評鑑，指出該教養院有「環境衛生安全維護，未訂有具體辦法及執行期程」、「食物儲存需標示有效期限」之缺失，該部復於 98 年 7 月 24 日至該教養院實地辦理全國第 7 次身心障

礙福利機構複評評鑑，再度指出該教養院有「環境清潔、衛生、安全管理及維護，應訂定相關辦法」，遲至 102 年 4 月 15 日該府查核時仍發現該教養院有環境衛生、安全維護不佳，以及食物儲存未標示有效期限等缺失，詢據該府陳稱：衛生安全部分與其他機構比較，親民教養院相較是比較差，沒有很具體去請他們改善，很難弄得很清爽等語。益見該教養院環境不佳情形長期存在，卻未見該府命教養院限期改善或裁罰，明顯怠於督管。

(三)次查苗栗縣政府對於親民教養院人員因在職訓練時數不足致缺乏專業知能，亦未積極督導改善：

- 1.按身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苗栗縣政府依法負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宜等責。
- 2.次按身權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福利相關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身障機構配置標準第 3 條第 4 款並指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施應注意專業原則：遴用相關專業人員或專業顧問以提升服務品質。」又，身權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本法第 9 條第 2 項所稱專業人員，指依規定遴用訓練，從事身心障礙相關福利工作之服務人員。」101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身心障

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註 7）第 2 條：「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一、社會工作人員。二、教保員。三、訓練員。四、生活服務員。五、照顧服務員。……。」同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20 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是以，舉凡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之服務人員均需依規定遴用訓練，具備一定之專業知能，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本於專業化原則，機構內之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及照顧服務員等，均應依規定每年接受至少 20 小時之教育訓練，確保專業程度以提升照顧品質，親民教養院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亦受前開規定之規範；倘未依規定，目前僅列於評鑑項目內扣分。衛生福利部並指出：進修時數有放評鑑項目，倘不在乎，被評就分數低，除非進修的規定要嚴格。

- 3.親民教養院收容對象屬年滿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其表達能力及身心狀況已屬不佳，其行為問題及教養照顧與一般正常人不同，需具專業知能工作人員，透過專業技術予以導正。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院生的性衝動應該透過專業團隊去輔導，並訂定個別教養服務計畫改善院生行為才對。衛生福利部並稱：該教養

院相關專業人員（如社工、教保員）應依其專業，瞭解院生行為產生之原因（性需求及不當行為），針對原因採取相關專業輔導措施，以減輕其性需求或不當行為對他人產生影響，而非使用嚇阻性，甚至動手打人之管教方式管教行為等語。惟查親民教養院院長周○○對院生施予身心虐待行為屬實，引起社會輿論撻伐，然該教養院院長周○○在苗栗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院內收容 30 名男性、7 名女性，共 37 名 30 至 80 歲院生，因部分院生偶有性衝動出現情緒浮躁情況，院內員工又多為女性，因此才出面控制院生行為，其否認打人，澄清僅是抱住院生，至於木棍是用來嚇阻云云。在在凸顯親民教養院人員欠缺專業知能。

4. 次查親民教養院於歷次接受評鑑時，評鑑委員均明確指出該教養院相關人員在職訓練時數不足及欠缺專業知能之缺失（詳見附表 2），衛生福利部並稱：親民教養院之工作人員資格符合，但訓練不足，時數也不夠。該部都有辦相關的訓練，並規定每人每年應受訓 20 小時以上，親民教養院服務人員經檢視評鑑建議改善事項，該院並未達成每年每人 20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等語。顯示親民教養院之服務人員訓練時數不足，欠缺專業知能為長期且持續之情形。
5. 再查苗栗縣政府為解決該縣教保

人力不足及專業知能不足問題，於 98 年至 102 年持續補助民間團體經費辦理培訓，以儲備專業人力，且鼓勵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自行辦理機構內專業人員訓練，每機構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20 萬元，以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品質。然該府雖鼓勵機構加強對員工之教育訓練，每年均編列教育訓練費用，鼓勵機構提出計畫以專款補助身障機構專業知能及人力不足，詢據苗栗縣政府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坦承：教保員、生服員及社工員每年須 20 小時訓練，親民教養院從來沒有申請，另委託辦理訓練，縣內鼓勵機構合併申請專業訓練課程，請他們配合云云。據上，親民教養院不但專業人員未參與及申請苗栗縣政府補助之教育訓練課程，苗栗縣政府亦未積極督導，且歷次評鑑亦指出該教養院訓練及知能不足，遲未見苗栗縣政府積極督導該教養院改善相關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

- (四) 有關智總陳訴該教養院不當接受補助款乙節，經查本案親民教養院接受評鑑成績核列為丙等及丁等，內政部確實依規定未提供補助，另該教養院自各縣市政府之相關補助金額，係屬院生接受托育養護補助費用，支應院生生活所需費用，與評鑑成績無涉。
- (五) 因身心障礙個案教養照顧難度極高，倘人力不足或專業不足，打罵恐為最直接快速之管理方式。苗栗縣

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環境衛生不佳之缺失，怠於監督及未依法裁罰，且對於該教養院人員因在職訓練時數不足致缺乏專業知能，亦未積極督導改善，肇致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情事，引起輿論撻伐，核有嚴重違失。

二、苗栗縣政府對所輔導、管理之親民教養院多次接受評鑑成績不佳，核列丙等、丁等長達 5 年，經多次輔導未見成效，未見該府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及裁罰，以促其積極改善，且無視於限期改善期間 6 個月之規定擅改為 1 年，對該教養院限期改善期間仍續新收個案毫無所悉，而該教養院並曾 2 度拒絕配合複評，該府亦未予處置，長期督導不力，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 93 年 6 月 4 日修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61 條第 2 項、96 年 6 月 5 日修訂身權法第 64 條第 2 項後段（註 8）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不善或違反設立標準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100 年 1 月 10 日修訂身權法第 64 條第 1、2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評鑑結果應分為以下等第：一、優等。二、甲等。三、乙等。四、丙等。五、丁等（第 1 項）。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第 2 項）。」同法第 93 條第 4 款規定：「主管機關依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

，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 90 條、第 93 條、第 94 條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97 年 1 月 30 日內政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註 9）（下稱：身障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亦明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本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令其不得新收身心障礙者。二、令其提出改善計畫書限期改善，改善期限不得超過 6 個月，並得遴選專業人員或機構實施輔導。三、改善期限屆至後二個月內應實施複評，複評仍列丙等以下，或因可歸責該機構事由致未能如期完成複評者，視為屆期仍未改善，應依本法第 92 條、第 93 條規定辦理。」是以，苗栗縣政府負責該縣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應定期輔導及評鑑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評鑑成績列為丙等及丁等者，苗栗縣政府應輔導其改善，並應令該機構限期改善，限期改善不得超過 6 個月，屆期未改善者，應處新臺幣（下同）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次按身權法第 63 條第 4 項(註 10)授權訂定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身障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瞭解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狀況，得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同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五、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檢查、稽核。」衛生福利部並指出

：評鑑係對機構之組織管理、建物及設施設備、專業服務及權益保障層面更細緻、更全面之查核，為求周延，亦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對機構進行檢視，因此，依據上開條文所指查核亦包含評鑑，機構亦不得拒絕。

(三)查親民教養院於 89 年許可設立，於 94 年接受中央機關內政部評鑑成績結果列為丁等、95 年內政部複評為丙等、97 年及 98 年接受內政部評鑑及複評成績均為丙等，截至 100 年 4 月才經苗栗縣政府複評為乙等，該機構多次接受主管機關評鑑成績結果不佳，核列丙等、丁等長達 5 年。(詳見表 1)

表 1 親民教養院歷次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過程及其結果

時間	受評過程及其結果
94 年 6 月 10 日	私立親民教養院經內政部「臺閩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第 6 次評鑑」實地訪評，評鑑結果為丁等。
95 年 9 月 27 日	內政部再次訪評，將該教養院該次評鑑結果改列丙等。
96 年 10 月 25 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96 年度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親民教養院受評為乙等。
97 年 5 月 16 日	內政部「第 7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至親民教養院實地訪查，12 月 2 日函文各縣市第 7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結果，親民教養院評鑑結果為丙等。
98 年 3 月 2 日	內政部函通知第 7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聲請複查結果：親民教養院維持等第丙等不變。
98 年 12 月 4 日	內政部公告第 7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複評結果，親民教養院仍列丙等。
100 年 1 月 13 日	苗栗縣政府簽陳：親民教養院再複評計畫。
100 年 2 月 21 日	於親民教養院辦理(再)複評。
100 年 4 月 19 日	苗栗縣政府公告親民教養院(再)複評成績為乙等。
100 年 8 月 17 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 100 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第 8 次評鑑)，縣內計有



時間	受評過程及其結果
-10月7日	11家機構受評。親民教養院評鑑等第為乙等。

資料來源：依據苗栗縣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四)而與全國身障機構評鑑結果之比較情形，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為丙、丁等之機構比例約 4%至 13%，比例偏低（詳見附表 3），而苗栗縣所屬機構在全國性評鑑中，核列丙丁等之比例，則分別為 30%及 20%，均高於全國比例，復觀親民教養院之成績，於 94 年接受主管機關評鑑成績結果列為丁等，該年度列為丁等之比率僅為 6%；又，該教養院 97 年接受評鑑成績為丙等，該年度丙等機構比率僅為 13%，98 年該教養院接受複評成績維持丙等，而該次複評通過之機構達 79.55%，未通過複評之比例僅 15.90%（詳見附表 4）；且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評鑑成績為丙或丁等，通常為設施設備方面的問題為最多，但成績長期不佳，可能是各個指標項目表現都不是很好等語，益見親民教養院長期以來執行情形並不理想。

(五)查親民教養院接受評鑑成績多列為丙等或丁等，評鑑結果成績不佳，苗栗縣政府自應依法輔導其改善，且依身障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之規定，於改善期限屆至後 2 個月內實施複評，複評仍列丙等以下，視為屆期仍未改善，應依身權法第 92 條、第 93 條規定辦理。惟苗栗縣政府多次辦理身障機構輔導計畫對親民教養院提供輔導（註 11），卻

未見該教養院改善，輔導無效，且內政部於 97 年 5 月 16 日辦理第 7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該次親民教養院評鑑結果為丙等。該府雖再於 98 年 5 月 12 日簽陳該縣評鑑丙等身障機構之輔導計畫，於 98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共計輔導 5 次（註 12）。內政部於 98 年 12 月 4 日公告第 7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複評結果，親民教養院仍列丙等，詢據該府趙科長○○陳稱：輔導效果不彰，此為事實等語，在在證明該府之輔導成效不彰。

(六)再者，機構經複評仍列丙等以下視為屆期仍未改善，應依身權法第 92 及 93 條規定辦理。查 94 年 6 月 10 日私立親民教養院經內政部「臺閩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第 6 次評鑑」實地訪評，評鑑結果為丁等，而 95 年 9 月 27 日內政部再次訪評，將該教養院該次評鑑結果改列丙等，苗栗縣政府依法應處以罰鍰，卻未見裁處；又內政部於 97 年 5 月 16 日辦理第 7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親民教養院為丙等，經苗栗縣政府輔導後，內政部複評結果仍列丙等，該教養院屬已屆期仍未改善之情形，內政部並於 98 年 12 月 4 日函請苗栗縣政府應對親民教養院處以：「1.內政部持續停止機構之資本門支出及教養服務費補助。2.主管機關應處 5 至 25 萬

罰鍰。3.主管機關得令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經受停辦處分機構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4.未受停辦處分者，應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仍不得新收個案。」而苗栗縣政府因未命其限期改善，更遑論處以罰鍰。

(七)又，限期改善不得超過 6 個月，然苗栗縣政府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函命親民教養院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改善期間不得新收個案。該府擅將改善期間訂為一年，與前開法令規定不符，且查親民教養院歷次評鑑成績不佳，苗栗縣政府於此期間均僅以發文函請該教養院研提改善計畫或限期改善（詳見附表 5），均未依規定處以罰鍰，實有不當。

(八)再查依前開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新收個案，違者另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然該教養院仍於 99 年 3 月 17 日仍有新收個案羅○○入住，對此，苗栗縣政府則坦承：因為承辦人生產在即，胎兒不穩定，當時依婦產科醫師建議請假返家休養，故請產前假。該員待產及分娩假期間雖有代理人，卻因業務不熟悉，致未能及時依規糾正該院新收個案情事。本案因承辦人生產在即及代理人不熟悉業務，致未能及時糾正，乃該府疏失等語。該府遲至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始知此情，更遑論依法處置及裁罰，益見該府評鑑督管不力。

(九)又，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之評鑑，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者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衛生福利部並指出：依據上開條文所指查核亦包含評鑑，機構亦不得拒絕。惟親民教養院曾分別於 99 年 1 月 18 日函文苗栗縣政府表示歉難配合複評結果及處分、100 年 2 月 10 日函文苗縣府表示歉難配合複評輔導作業，然苗栗縣政府未依規定採行相關處置，亦有違失。

(十)綜上，苗栗縣政府對所輔導、管理之親民教養院多次接受評鑑成績不佳，核列丙等、丁等長達 5 年，經多次輔導未見成效，未見該府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及裁罰，以促其積極改善，且無視於限期改善期間 6 個月之規定擅改為 1 年，對該教養院限期改善期間仍續新收個案毫無所悉，而該教養院並曾 2 度拒絕配合複評，該府亦未予處置，長期督導不力，核有嚴重違失。

三、苗栗縣政府長期怠於督管親民教養院未依規定陳報相關文件，且未依規定按季赴親民教養院查核，部分查核情形亦未簽報，未落實對親民教養院之查核，嗣後亦未將查核情形陳報衛生福利部，核有嚴重違失

(一)苗栗縣政府負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並應對親民教養院實施查核，已如前述。

(二)查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未依規定陳報情事，有怠於督管之違失：

1.依據身障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註 13）第 21 條規定：「私立身

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檢具下年度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一、業務計畫書。二、年度預算書。三、工作人員名冊。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於每年 5 月底前檢具上年度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一、業務執行書。二、年度決算。三、人事概況。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得免依前 2 項規定辦理。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負責人辦理。第一項機構為財團法人或法人附設者，並應另行檢具下列文件：一、每月捐款目錄及徵信說明。二、董（理）事會會議紀錄。」同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2 項規定：「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十、其他違反本辦法之情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收受前項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並報主管機關複查。」又，有關機構個案收容動態表件之陳報，據衛生福利部說明：機構收容動態表係由機構報送主管機關，再由主管機關依限至統計系統填報，雖非身權法規定報送事項，然機構每月是否如實報送，主管機關應透過不定期查核掌握。是以，身障福利機構依法定陳報事項為教養院應依限於每年 11 月底陳報業務計畫書、年度預算書、工作人員名冊、每月捐款目錄及徵信說明、董（理）事會會議紀錄等文件，

於每年 5 月底前檢具前一年度之業務執行書、年度決算、人事概況等文件，陳報苗栗縣政府備查，另，舉凡該機構遇有個案進出機構之收容動態，亦應每月陳報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亦應掌握資訊。

2. 查親民教養院未依規定於每年 11 月底陳報業務計畫書、年度預算書、工作人員名冊、每月捐款目錄及徵信說明、董（理）事會會議紀錄等文件，且於每年 5 月底前檢具前一年度之業務執行書、年度決算、人事概況等文件，陳報苗栗縣政府備查，而苗栗縣政府對該教養院陳報文件核有未予以核備、對陳報文件缺漏未予以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等缺失，長期漠視該教養院未依規定辦理，明顯怠於督管（詳見附表 6）。
3. 又，親民教養院之院生入出機構之動態表件應於每月 5 日前傳送苗栗縣政府知悉，該府並於 89 年 9 月 28 日以 89 府社福字第 8900 081433 號函請親民教養院配合辦理。且據衛生福利部稱，該表件雖非身權法規定報送事項，主管機關亦應透過不定期查核掌握等語。惟查親民教養院 102 年 10 月之院生通訊錄資料顯示，於 98 及 100 年間均有收容個案進出（註 14），而苗栗縣政府查復卻指出該教養院於 98、100 年查無收容人員異動資料，與親民教養院所稱有間，均足徵該教養院未依規定函報該府，而該府亦未能落實

掌握該教養院收容動態資訊。

(三)次查苗栗縣政府未依規定按季赴親民教養院查核，且部分查核情形未簽報，未落實對親民教養院之查核，嗣後亦未將查核情形陳報衛生福利部，核有嚴重違失：

1. 苗栗縣政府依規定應對親民教養院實施查核，衛生福利部為協助各地方主管機關查核機構有所依據，91 年研訂（於 100 年修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表」，並於 91 年 5 月 29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依據查核表定期辦理查核，且須將輔導查核轄內身障機構結果填報「輔導查核情形季報表」按季函報該部。
2. 查苗栗縣政府對親民教養院之查核情形未依規定按季查核（詳見附表 1），衛生福利部表示：很早就要求縣市按季查核等語，該府於接受本院約詢時稱：每季到機構一次查核，101 年有漏了 1 至 2 次查核等語，坦承未依規定按季查核，該府有應查核而未查核之缺失。
3. 查核後之查核結果表件應逐級陳報，俾利列管及後續督導，衛生福利部亦稱：「輔導查核表下方已設計陳核欄位，除讓機構簽章確立查核情形及瞭解應改善事項外，承辦人員查核結果，就違法部分應依法進行行政處分，皆符合規定者，亦應依規定陳核長官，俾長官基於主管立場，進行行政監督與指導。」惟查苗栗縣政府 99 年 9 月 6 日、99 年 12 月 22 日輔導身心障礙機構輔導查核表

，承辦人員未陳核，該府亦坦承：99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承辦人員因負責業務繁雜且案件量龐大，致疏漏陳核 99 年 9 月 6 日、99 年 12 月 22 日輔導身心障礙機構輔導查核表，並表示嗣後必加強同仁業務管理能力，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4. 又，各地方政府除依查核表定期辦理機構查核外，須將輔導查核轄內身障機構結果填報「輔導查核情形季報表」按季函報衛生福利部，而經衛生福利部查閱，苗栗縣政府輔導查核有漏陳報該部之情形，該府未依規定陳報（詳見附表 7），苗栗縣政府對此提出說明：97、98 年按季辦理身心障礙機構輔導查核資料，均依規查核並函報內政部備查，惟 99 年至 101 年因業務繁忙、人員異動等因素，未按季辦理身心障礙機構輔導查核，未查核該季未報部備查，102 年迄今均依規查核並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等語，坦承對此有違失。

(四)由上可知，苗栗縣政府長期怠於督管親民教養院未依規定陳報情事，且未依規定按季查核，部分查核情形未簽報，顯未落實對親民教養院之查核，嗣後亦未將查核情形陳報衛生福利部，核有嚴重違失。

四、苗栗縣政府就親民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該院長虐待院生情事，未依規定進行個案之調查、處理，事發後亦未對該教養院院長不當行為予以究責，核有重大違失

(一)身權法第 75 條規定略以：「對身

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 76 條規定第 1、4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 1 項及第 2 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第 4 項）。」、「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 項亦有明定，同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指出：「前項調查以訪視身心障礙者為原則，並應評估給予身心障礙者緊急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處置。」是以，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遭遺棄、身心虐待或其他對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時，應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其

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及調查，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應為安全性評估，給予身心障礙者緊急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處置。

(二)次按身權法第 90 條第 1 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一、有第 75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三、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同法第 95 條第 1 項：「違反第 75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意即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之身心虐待情形，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行為人均有其罰則。

(三)據智總向本院陳訴書指出，由該會取得之該教養院側錄影片觀之，其中僅就 102 年 2 月到 7 月其中 4 天（0224、0406、0630 和 0721）的影片，從中統計發現該教養院周院長○○時常以踹腳、手敲頭、打巴掌、扭脖子、扭倒在地、木棍打人等方式對待院民，過程毫不手軟，詳情詳見下表：

表 2 有關親民教養院周○○院長不當對待該院院生之情形

日期	踹腳	打頭	打巴掌	扭脖子	扭倒在地	木棍（其他物品）	推打
0224	34	20	2	2	5		
0406	13					4	
0630				1		2	3

0721						23	
------	--	--	--	--	--	----	--

附註：智總未敘明單位；資料來源：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102 年 10 月 9 日陳訴書。

(四)次經苗栗縣政府於 102 年 10 月 7 日派員至該教養院依影帶顯示日期，調查院長管教過當原因。該教養院周院長針對影片中毆打院生之回應如下：

1.2 月 14 日：院長表示該院生因露鳥及摸兩側女生，制止無效，才會動手踹他，至於跌倒，是因為踢到椅子才跌倒，至於打其他院生頭部部分，已經不記得。

2.4 月 6 日：院長表示該院生要上樓途中，一直東摸西摸，腳到處勾東西，才去拉他的手，踢他的腳，希望快點上樓。

3.6 月 30 日：院長答覆有院生要衝入女生宿舍，為了制止，才會壓制他，並不是要打他。

4.7 月 21 日：院長答覆院生打另一

院生至鼻青臉腫，為制止繼續發生，才會拿棍子制止，目的是為了警告。

5.院長承認管教過當，但未造成傷害，其實是動作太大，並沒確實毆打，只會對有過錯的院生警告，不會對沒過錯的人處罰。

(五)查本案經揭露後，苗栗縣政府相關承辦人員及身心障礙保護社工員隨即於當日赴該教養院檢查每位院生身體，其中針對立委所揭露之影片中 4 名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於當日檢查時並無外傷，未帶至醫院驗傷。該府復於 102 年 10 月 7 日派員至該院依影帶顯示日期，調查院長管教過當原因其調查及評估周院長確實涉及身心虐待（詳見下表）。

表 3 親民教養院疑遭該教養院長毆打之院生調查及評估情形

個案編號	主責機關	案情概述	評估
個案 1： 林○洋	苗栗縣政府	39 歲，極重度智障，其父母離異多年，母親及妹妹定居美國，父親 19 年次，長年在海外經商，目前林○洋之監護權人為該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長，經檢查無受虐傷痕。	周院長確實涉及身心虐待，為免其再有受暴之虞，評估需轉介其他機構接受照顧。
個案 2： 王○正	臺北市府	29 歲，極重度智障，其父親過世，母親已改嫁，由阿姨支持及提供關心。	周院長確實涉及身心虐待（102 年 6 月 30 日影片中出現掌劈脖子、推打、用棍子打身體等行為約 4 分鐘），涉嫌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為免其再有受暴之虞，因機構管教方式不當，將派員查核，

個案編號	主責機關	案情概述	評估
			評估如無法達到改善標準，則請臺北市政府將案主轉介至其他機構接受照顧。
個案 3： 張○魁	苗栗縣政府	20 歲，重度智障，父親中度聽障，從事零工，母親重度多障，目前於護理之家接受照護。	周院長確實涉及身心虐待（102 年 7 月 21 日影片中出現用木棍打頭、戳肚子等行為約 3 分鐘），涉嫌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為免其再有受暴之虞，經與案表姑、案叔公討論後，因機構管教方式不當，將派員查核，評估如無法達到改善標準，則將案主轉介至其他機構接受照顧。
個案 4： 林○銘	新竹市政府	9 歲，智障中度，曾因妨礙性自主被監禁，其父母會不定期前往機構探視。	經評估本次遭到機構院長對其敲打前額，無其他身體虐待，評估無保護議題。
個案 5： 黃○年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於事發當日赴親民教養院檢查每位院生身體，發現院生黃○年背部有瘀傷，隨即將黃生帶至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檢查，據該醫院開立之就醫診斷證明書表示，患者係於 102 年 10 月 6 日 18 時 7 分赴院急診，同日 18 時 50 分離院，診斷為背部挫傷、瘀腫，宜休息 2 日及骨／外科門診追蹤治療。	該府評估該生無法表達清楚，及該生在影帶上亦未顯示遭受不當管教，無法確認該院生之傷勢係因受教養院院長毆打所致，評估不予開案。

註：苗栗縣政府之個案報告未敘明個案 1 之遭虐情形。

資料來源：摘自苗栗縣政府之個案報告、接案表。

(六)惟查苗栗縣政府就本案報載影片內 4 名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之調查處理程序（詳如下表），該府未依規定於 4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且本院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赴苗栗縣政府調閱卷證資料，經調取該府本案 4 日內之調查報告，該府承辦人員則

表示尚未完成，並立即撰寫，並於 是日提供未經主管核章之個案林○洋調查報告 1 份予本院；該員復於接受本院約詢時陳稱：因紀錄有誤，故過程中要修正，故大院去調報告時，正好在修正云云。據此，該府對調查報告完成時間前後說詞並

不一致，顯有掩蓋未依規定執行及卸責之意圖。衛生福利部並稱：該府自知悉親民教養院有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情形發生後，應於 4 日內自行或委託專業團隊完成調查報告

，惟該府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註 15）。顯見苗栗縣政府就親民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該院長虐待院生情事，未依規定進行個案之調查、處理。

表 4 苗栗縣政府處理親民教養院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情形一覽表

個案	縣府知悉日期	身保社工接案日期	面訪案主日期	社工員提出報告日期	督導核章日期	科長核章日期（科員代行）	專員核章日期	處長核章日期
1	10 月 6 日	10 月 6 日	10 月 6 日	10 月 7 日*	10 月 7 日	10 月 7 日	10 月 24 日	10 月 24 日
2	10 月 6 日	10 月 6 日	10 月 6 日	10 月 9 日	10 月 9 日	10 月 9 日	10 月 11 日	10 月 11 日
3	10 月 6 日	10 月 6 日	10 月 6 日	10 月 9 日	10 月 9 日	10 月 9 日	10 月 11 日	10 月 11 日
4	10 月 6 日	10 月 6 日	10 月 6 日	10 月 8 日	10 月 8 日	10 月 8 日	無	10.31（乙章）

註：

1. 表列時間均為 102 年。
2. \*係為本院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赴苗栗縣政府調閱卷證資料，經調取該府本案 4 日內之調查報告，該府人員則表示均尚未完成，並立即撰寫，當場僅提供未經主管核章之個案林○洋調查報告 1 份給本院，未提及有個案 2 至 4 之調查報告；該員復於接受本院約詢時陳稱：因紀錄有誤，故過程中要修正，故大院去調報告時，正好在修正云云，據此，該府對調查報告完成時間說詞前後不一，復於事後補提個案 2 至 4 之調查報告，與未完成之說詞亦有所出入。
3. 資料來源：摘自苗栗縣政府查復資料。

(七)又，苗栗縣政府於事發當日赴親民教養院檢查每位院生身體，發現院生黃○年背部有瘀傷，自應依規定進行調查處理，並為安全性評估，並依限提出調查報告。而該府隨即將黃生帶至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檢查，據該醫院開立之就醫診斷證明書表示，患者係於 102 年 10 月 6 日 18 時 7 分赴院急診，同日 18

時 50 分離院，診斷為背部挫傷、瘀腫，宜休息 2 日及骨／外科門診追蹤治療。惟該府以該生無法表達清楚，及該生在影帶上亦未顯示遭受不當管教，無法確認該院生之傷勢係因受教養院院長毆打所致，評估不予開案。苗栗縣政府並表示，黃生事件發生不久後，即被新竹縣政府帶至其他機構養護，故無相關



個案紀錄。然該府卻未依規定對黃生安全性進行調查，逕自評估不予開案，未提出調查報告，亦未依規定處理。

(八)再者，苗栗縣政府未對該教養院院長不當行為予以究責，亦有違失：

- 1.依據身權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行為人有違反第 75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機構處以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行為人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 2.查本案經苗栗縣政府認定該教養院院長管教院生過當屬實，違反身權法第 90 條，該府以 102 年 10 月 18 日府勞社障字第 1020212790 號函送裁處書裁罰 10 萬元在案。裁處書主旨略以：「受處分人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教養院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2 款規定，經審（調）查屬實，依同法第 90 條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事實並載明：院長周○○先生不當管教院生，經媒體披露，後經本府勘查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教養院監視錄影光碟，查監視畫面所示不當管教院生事實明確，顯已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有關規定。惟該處分係針對親民教養院違反身權法第 90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處，未見該府對周院長違反身權法第 95 條

第 1 項規定進行裁處。

五、衛生福利部就苗栗縣政府未積極督管親民教養院改善人員專業知能及人力不足等問題，肇致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嚴重情事，且未落實對該教養院之查核及依法裁罰等之重大違失，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且本案事發迄今未見該部提出檢討，顯有怠忽；復因親民教養院歷年機構成績不佳，曾 3 度向本院反映亟待該部提供輔導協助，詎該部猶未能積極瞭解及研謀輔導改善之道，均核有違失

(一)依據身權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事項，衛生福利部負監督地方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責，其情至明。

(二)查苗栗縣政府對親民教養院長期督導不力、未落實查核及依法裁罰，且怠於督管該教養院之陳報文件等闕漏，長期漠視該教養院院長非專任、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不足及人力不足等問題，肇生 102 年 10 月 6 日親民教養院爆發該院長虐待院生情事，且該府社工人員未依規定進行保護個案之調查及處理，已詳如前述，衛生福利部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三)次查，衛生福利部早知親民教養院受評情形不佳，復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嚴重情事，引起社會矚目及輿論撻伐，自應更積極檢討，惟事發迄今已逾 3 個月期間，本院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31 日及 12 月 2 日三度函請該部進行檢討並提報相關檢討資料，惟該部查復仍以專案報告俟定稿後另行提供為由，未見落實檢討，實有違失。

(四)復查衛生福利部對於親民教養院歷次接受評鑑成績不佳，多次函請苗栗縣政府積極促其改善，苗栗縣政府未積極善盡督導之責，且親民教養院改善情形有限，該部負監督之責，自應積極詳究原因並提供協助，該部卻未正視；且親民教養院 97 年評鑑成績為丙等，申覆及複評仍維持丙等，受評成績持續不佳，遂 3 度向本院陳情亟待內政部（主管社會福利業務）輔導協助（詳見附表 8），案經本院轉請該部處理，該部雖以輔導為各級主管機關主責辦理為由，表示將再度函請苗栗縣政府處理，然苗栗縣政府督導改善執行情形有限，該部知悉卻未積極瞭解研謀輔導改善之道，實有欠當。

(五)綜上，苗栗縣政府核有對親民教養院長期輔導不力、未落實查核及依法裁罰，且怠於督管該教養院之陳報文件等闕漏，長期漠視該教養院院長非專任及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不足之問題；復於 102 年 10 月 6 日親民教養院爆發該院長虐待院生情事，未落實督導該府社工人員依規定進行保護個案之調查及處理等之重大違失，衛生福利部實難辭監督不

周之咎；且本案事發迄今未見該部提出專案調查報告，顯有怠忽；復查親民教養院曾 3 度向該部反映亟待輔導協助，詎未積極瞭解及研謀輔導改善之道，均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環境衛生不佳、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不足之缺失，未依法積極監督及裁罰，肇生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嚴重情事；又，該教養院受評成績核列丙等、丁等長達 5 年，經多次輔導未見成效，卻未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及裁罰；事發後亦未依規定進行保護個案之調查、處理，以及未對該教養院院長不當行為予以究責，均核有嚴重違失；衛生福利部對苗栗縣政府於處理本案之嚴重缺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亦未落實本案之檢討，該部並曾獲知親民教養院之陳情提請協助輔導，猶未能積極瞭解及研謀輔導改善之道，均核有疏失，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102 年 7 月 23 日原內政部社會福利業務移入衛生福利部。

註 2：調查報告係以 100 年 6 月底戶籍常設於臺閩地區，領有政府機關發給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108 萬 5 千人為母體。

註 3：「植物人」、「失智症者」、「慢性精神病患者」及「多重障礙」類別住機構之比率分別為 54.71%、24.5%、16%、15.98%。

註 4：身權法第 62 條第 1、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需求，推動或

結合民間資源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第 1 項）。第一項機構類型、規模、業務範圍、設施及人員配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

註 5：91 年 12 月 2 日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及人力配置標準第 13 條、97 年 1 月 30 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12 條、101 年 10 月 17 日修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12 條。

註 6：親民教養院全稱：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啟能教養院。

註 7：91 年 12 月 2 日頒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遴用訓練及培訓辦法」。

註 8：93 年 6 月 4 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不善或違反設立標準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96 年身權法第 64 條第 2 項：「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不佳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

註 9：101 年 7 月 3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註 10：身權法第 63 條第 1、4 項規定：「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註 11：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5 年 6 月 30 日經苗栗縣府組成輔導團隊，成員包

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府外邀請元培科學技術學院廖○珊老師、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黃○華專員及該縣幼安教養院（評鑑甲等機構）林○妹院長等 3 人，擔任輔導委員進行輔導；96 年 4 月 1 日至 96 年 6 月 30 日苗栗縣府組成輔導團隊：成員包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府外邀請元培科學技術學院廖○珊老師、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黃○華專員等 2 人，擔任輔導委員；98 年 5 月 12 日苗栗縣政府簽：全國第 7 次評鑑丙等機構之苗栗縣輔導計畫，擬訂 98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輔導 5 次；101 年 5 月 20 日至 7 月 15 日苗栗縣政府再聘請專家進行輔導。

註 12：苗栗縣政府於 98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聘請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晨曦發展中心教保組長洪○玲及社工組長簡○娟等人進行親民教養院機構輔導。

註 13：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立獎助及查核辦法（91 年 12 月 2 日）第 10 條、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97 年 1 月 30 日）第 21 條。該辦法於 91 至 96 年間規定，機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時間為每年 10 月底及 3 月底前。

註 14：如：98 年 9 月 29 日苗栗縣政府輔導查核實際收容人數 24 人、98 年 10 月 26 日苗栗縣政府輔導查核實際收容人數 23 人、99 年 2 月 2 日苗栗縣政府輔導查核實際收容人數 22 人；100 年 4 月 7 日林○宜入住、100 年 6 月 10 日洪○羽入住。

100 年 9 月 9 日詹○虎入住、100 年 9 月 15 日郭○照入住、100 年 10 月 6 日蘇○鑫入住、100 年 10 月 31 日黃○霞、程○國、陳○升入住、100 年 11 月 19 日陳○玉入住、100 年 12 月 19 日巫○加入住、100 年 12 月 20 日羅○肇入住、101 年 2 月 9 日林○洋入住、101 年 3 月 16 日林○銘入住、101 年 12 月 16 日陳○雲入住等。

註 15：據衛生福利部查復指出：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後，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應函送身心障礙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此，此處係指主管機關提出調查報告，因此，不會是承辦人員提出之報告草案，應已定稿才是，亦即提出完成之報告。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歷年進用臨時人員及清潔隊隊員，未採公開甄審方式，又與該市市民代表及里長有相當關係，有悖人事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並形成政治分贓之弊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31930184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歷年進用臨時人員及清潔隊隊員，未採公開甄審方式，又與該市市民代表及里長有相當關係，有悖人事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並形成政治分贓之弊等情案。

依據：103 年 2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八德市公所。

貳、案由：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歷年來進用臨時人員及清潔隊隊員程序，未採公開甄審方式，雖未違當時人事規定，然有悖人事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而上開人員中又大量與該市市民代表及里長有相當關係，行政部門與民意機關沆瀣一氣，恐喪失民意機關監督機制，或淪為少數特定人員之特權利益，形成政治分贓之弊，斲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及人民對於政府公權力之信心，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桃園縣八德市市長何○○於市公所臨時人員、清潔隊隊員或約僱人員出缺時，以交辦或批示特定人選方式進用，且該人選多為市民代表或里長之親屬，其進用疑涉有違失等情。案經函請桃園縣八德市公所及桃園縣八德市戶政事務所說明並調取相關資料，嗣通知涉及本案之八德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代表、市長何○○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確有諸多違失，應予糾

正促其檢討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八德市公所歷年來大量進用與該市市民代表及里長有相當關係之臨時人員等，恐喪失民意機關監督機制，或淪為少數特定人員之特權利益，而形成政治分贓之弊，沆瀣一氣，實有缺失。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制定，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第 1 條）。依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稱定之人員；又同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為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之規定，市民代表對於市公所具有監督權限。是以，市民代表對於市公所人員所為之請託，對相關行政行為為決策，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合先敘明。

(二)查至 102 年 5 月，八德市公所進用臨時人員共 94 人，其中有 6 人分別係代表會代表之媳（1 人）、主席之配偶之妹（1 人）、代表之表妹（1 人）、里長之妻（2 人）及里長之弟媳（1 人）。該所進用清潔隊隊員（含臨時人員）共 188 人，其中有 21 人分別係代表會代表（含副主席）之子女（5 人）、代表之弟（1 人）、主席之姪子（1 人）、代表之外甥（1 人）、代表之姨丈（1 人）、代表之姨丈之兄

（1 人，此非親屬關係）、代表之堂兄弟姊妹（1 人）、代表之表兄弟姊妹（2 人）、里長之夫（1 人）、里長之子女（4 人）、里長之女婿（1 人）及里長之弟（2 人）。該所進用約僱人員（含臨時約僱）共 27 人，其中有 2 人分別係代表之媳（1 人）及代表之堂姪女（1 人）。

(三)因公職人員行使法定權力，具有職務、監督之便，不管行政措施如何舉措，都可能造成圖利本身或關係人特定之利益，縱合法利益亦在迴避之列，如此方能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振人民對於政府公權力之信心。上開八德市公所進用之臨時人員、約僱人員及清潔隊隊員，共計 29 人與該市市民代表及里長有相當關係，有親屬關係者 28 人，現任鄉長何○○進用 18 人，其中公所臨時人員 4 人、清潔隊隊員（含臨時人員）13 人、約僱人員 1 人；之前所進用 11 人，其中臨時人員 2 人、清潔隊隊員（含臨時人員）8 人、約僱人員 1 人。又上開人員中，與八德市市民代表會代表間有一定關係，而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範之對象，共計 9 人（由本院財產申報處另案查處）。即八德市公所歷年來大量進用與該市市民代表及里長有相當關係之臨時人員等，行政部門與民意機關沆瀣一氣，恐喪失民意機關監督機制，或淪為少數特定人員之特權利益，而形成政治分贓之弊，實有缺失。

二、八德市公所歷年來臨時人員及清潔隊隊員進用，係由出缺單位簽請市長遞補，再由市長批示遞補人選，或由市長逕行交辦遞補人選後即予進用，而未採公開甄審方式，雖未違當時人事規定，然有悖人事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亦有缺失。

(一)政府機關進用臨時人員、約僱人員、清潔隊隊員之相關規定如下：

1.臨時人員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略以：

(1)第 2 點：臨時人員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且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不包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之人員。

(2)第 3 點：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非屬行使公權力之業務為限。

(3)第 6 點：臨時人員其契約期間依勞動基準法規有關定期契約之規定辦理。

(4)第 8 點：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

(5)第 10 點：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2.約僱人員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略以：

(1)第 2 條：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所任工作係相當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五職等以下之臨時性工作，而本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者為限。

(2)第 5 條：僱用期間，以一年為限，超過一年時，繼續每年約僱一次。

(3)第 6 條：約僱人員之僱用應訂立契約。

(4)第 8 條：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採公開甄審為原則，必要時得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審。

3.清潔隊隊員原係依據「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略以：

(1)第 2 點：新僱之職工，由各該主管機關業務單位會同人事單位以公開登記方式辦理甄選。

(2)惟上開要點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行政院前人事行政局（現人事行政總處）於 88 年 11 月 15 日以 88 局中字第 302680 號函將該要點研商結論：「毋須統一訂定規定，由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行辦理。」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各縣市政府在案。

(二)八德市公所臨時人員、約僱人員及清潔隊隊員進用辦理依據及作法：

1.臨時人員係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暨

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依據前開規定，各機關臨時人員之僱用係以公開甄選為原則，而非強制規定必須公開甄選，機關首長自得依其職權決定係以甄選或審核方式辦理，以遂行其人事任用權。惟根據八德市公所函復及本院約詢資料，該公所臨時人員出缺時，係由出缺單位簽請市長遞補，再由市長批示遞補人選，或由市長逕行交辦遞補人選後即予進用。於原僱用期間屆滿後，則統一由行政室辦理續僱案，經專員核蓋市長（丙）章決行後，將僱用契約書一式三份請各課室轉送該單位臨時人員簽章後，一份由臨時人員收執、一份由行政室留存、一份由公所存檔。

2. 約僱人員則依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該等人員事涉專業，有上網公告甄選。
3. 清潔隊隊員原係依據「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進用，目前依「地方制度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八德市清潔隊員（含駕駛技工）工作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又依前開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隊員經甄審合格者，始得僱用；初僱為職工者，應先試用 3 個月，期滿成績合格正式僱用。惟依據八德市公所函復及本院約詢資料，該公所清潔隊隊員出缺時，係由清潔隊簽請市長遞補，再由市長批示遞補人選，或

由市長逕行交辦遞補人選後予以進用。

- (三) 查政府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法定職務公務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法定任用程序外，其餘人員進用依目前相關規定，亦應採公開甄審原則，俾符政府人事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乃因政府機關進用人員待遇係來自政府部門之預算，採公開方式辦理甄選，旨在確保符合資格之全民享有公正、公平機會參與，以求有效運用政府資源，並提升相關人員之素質。再者，採公開方式辦理甄選，並非需比照國家考試般嚴格其程序，用人機關可因事、因地、因時制宜，視參加甄選者優劣而決定進用與否，與主官之人事任用權，並行不悖。而八德市公所歷年來臨時人員及清潔隊隊員進用，係由出缺單位簽請市長遞補，再由市長批示遞補人選，或由市長逕行交辦遞補人選後即予進用，而未採公開甄審方式，雖未違當時人事規定，然有悖人事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亦有缺失。

綜上所述，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歷年來進用臨時人員及清潔隊隊員程序，未採公開甄審方式，雖未違當時人事規定，然有悖人事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而上開人員中又大量與該市市民代表及里長有相當關係，行政部門與民意機關沆瀣一氣，恐喪失民意機關監督機制，或淪為少數特定人員之特權利益，形成政治分贓之弊，斲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及人民對於政府公權力之信心，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

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近 10 年來辦理「碎石道碴採購」案，怠查預算分析計算公式之錯誤，導致浪費公帑；遭檢舉涉有綁標之嫌使特定廠商繼續得標之意圖等，均核有失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2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10045164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近 10 年來辦理「碎石道碴採購」案，怠查預算分析計算公式之錯誤，導致浪費公帑；遭檢舉涉有綁標之嫌使特定廠商繼續得標之意圖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檢討改善措施，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7 月 12 日院台交字第 1012530229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1 年 8 月 23 日交路（一）字第 101890010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18900109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碎石道碴（西線鐵路運輸）採購」案之聲復理由及改善措施檢討表 1 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101 年 7 月 16 日院臺交字第 1010137753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監察院糾正臺鐵局案，臺鐵局檢討缺失研提改善措施情形及懲處相關失職人員，臚陳如聲復理由及改善措施檢討表。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碎石道碴（西線鐵路運輸）採購」案，聲復理由及改善措施檢討表

糾正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改善措施
一、交通部臺鐵局怠查預算分析計算公式之錯誤，復於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上漲即依其調高預算金額，惟物價	一、本部臺鐵局採購碎石道碴之碎石屬鐵路用之特殊規格，攸關行車安全，與市面上之建材碎石不同，除有其特殊規格外，且必須通過各項試驗符合



糾正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改善措施
<p>指數大幅下降則予漠視，仍依最高單價編列預算，導致無形浪費公帑達 2,858 萬餘元，更斲喪政府施政形象，顯有違失。</p> <p>(一)查臺鐵局於 97 年 2 月規劃碎石道碴採購案（招標號：97LC0059L）時，係依據前 1 月份（97 年 1 月）與前次決標時（96 年 2 月）之單價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每月公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中之「砂石及級配類」指數漲跌幅，規劃該次預算單價，進而計算預算金額。經本院調閱該局 97 年採購案文件正本，有關編列預算單</p>	<p>國際用標準之規定，爰實難與市面上之建材碎石等同看待。</p> <p>因鐵路用碎石道碴之特殊規格，在採購時有其時效性和急迫性，如未能及時採購交付現場使用，恐影響行車安全，並考量降低流標廢標風險，於是在規劃預算動支採購時，除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營建物價之原物價外，再加上石碴砸碎、清洗、堆置、運輸與裝卸等費用，同時參考前購案各廠商投標之平均單價，每立方公尺 820~948 元間（如附表 1），以不超出前年度之碎石道碴單價來編製。另依經濟部礦物局公布資料，計算碎石道碴平均單價（如附表 2）與決標單價相近。因此編列價格會與一般市面上之建材碎石價格不同。於公開招標時，再參考當期之物價指數訂定合理底價預估金額及分析。</p> <p>臺鐵局因多次人力精簡政策，導致人力資源斷層、技術傳承銜接不上，在承辦人員經驗不足，依循往例方式編列預算之保守作法情況下，致對市場價格波動不確定因素，未做周延考量，而相關核稿人員又未察覺當時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實非有心之過。臺鐵局已對相關人員行政疏失作出懲處，以示警惕。</p> <p>嗣後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暨持續要求各級人員取得採購法證照，並隨時吸收採購法相關知識，以利依法依規覈實推動業務。</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鑑於國內過去土石採取政策由特許、聯合管理制到發包制均無法杜絕亂盜採砂石之行為，經濟部水利署自 96 年起要求所屬河川局辦理河川疏濬，均以「採售分離、即採即售」之模式，因而造成土石料源「量縮價揚」狀況，價格節節上升。</li> <li>2.97 年度臺鐵局碎石道碴購案，經核算之石碴單價雖約 741.8 元，但檢視從 96 年 2 月至 97 年 1 月之物價指數皆處上升狀態，且碎石道碴</li> </ol>

糾正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改善措施
<p>價分析：「96 年 2 月決標單價為 595 元（含稅）；96 年 2 月營建工程物價指數－砂石及級配類指數為 104.88；97 年 1 月砂石及級配類指數為 130.75；參考前次決標單價加計營建工程物價指數－砂石及級配類指數漲幅，其公式為 <math>595 \times \left[ 1 + \frac{130.75 - 104.88}{104.88} \right]</math> = 741.8 元。本案預算動支未稅單價採每立方米 800 元。」該局即以未稅單價 800 元，含稅更增至 840 元做為該次採購案之預算單價，相關核稿人員怠查計算公式係以「含稅」595 元為計算基礎，後不僅由 741.8 元調高至 800 元，更以此為「未稅」金額，含稅預算金額為 840 元，變相將指數漲幅由 24.67% 調高至 41.2%。</p> <p>(二)是次採購案迄今，臺鐵局辦理西線鐵路碎石道碴採購案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砂石及級配類指數相關資料如下表：(略)由上表得知，臺鐵局辦理西線鐵路碎石道碴採購案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由 96 年 2 月之 104.88 上漲至 97 年 2 月之 130.75，係依據漲幅公式規劃編列預算單價，惟物價指數自 130.75 以後，歷次規劃辦理採購時，物價指數皆低於 130.75，至本採購案規劃時前 1 月份（100 年 2 月）之物價指數更僅為 102.05，低於 96 年 2 月決標時之 104.88，且與 97 年 2 月相較，物價指數更已下降 21.95</p>	<p>採購有其時效性和急迫性，如未能及時採購交付現場使用，恐影響行車安全，並考量降低流標廢標風險，於預算動支時，調高單價為 800 元（未稅），對照 97 年臺鐵局石碴採購案，歷經 2 次投標，立約商之報價皆因物價上揚高達 948 元（平均報價），至第 3 次始以 837.9 元決標，由此得知臺鐵局編列碎石道碴單價尚屬合理。惟相關核稿人員未察覺到計算基準 96 年 595 元決標價已含稅，致預估單價之營業稅重複計算，而以每立方公尺 840 元（含稅）動支，並非意圖變相提高單價，實因疏忽所造成。臺鐵局已對此疏失懲處相關人員。</p> <p>(二)本部臺鐵局鐵路碎石道碴採購，在規劃預估採購金額時，以不超出前年度之碎石道碴單價來編製，同時參考前購案各廠商投標之平均單價，提出合理底價預估金額及分析。由於人力資源斷層、技術傳承銜接不上，因此在承辦人員經驗不足，依循往例方式編列預算之保守作法情況下，致對當期之物價指數，未做周延考量，而相關核稿人員又未察覺當時市場價格波動不確定因素，實非有心之過。臺鐵局已對相關人員行政疏失作出懲處，以示警惕。</p>

糾正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改善措施
<p>%，惟臺鐵局仍以最高單價 840 元做為預算單價，難謂切近實際，有失合理。倘以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砂石及級配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單價，與該局實際決標價比較如下表：（略）由上表可知，臺鐵局無視物價指數下降，仍以最高單價 840 元編列預算之此 4 次採購案，與實際決標總價差高達 2,858 萬餘元。</p> <p>(三)另查經濟部礦物局每月亦會公布「臺灣地區各縣市砂石產量及價格」，此資料更細分為「砂」、「碎石」、「級配」、「卵石」及「其他」等 5 類，其中「碎石」類單價應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砂石及級配類指數更具參考價值，96 年至 97 年間，全年「碎石」平均單價如下表：（略）此「碎石」平均單價較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砂石及級配類指數計算而來之單價為低，顯見陳訴人指出目前碎石市價每立方米為 400 元，並非無據。</p> <p>(四)綜上，臺鐵局辦理 97 年採購案時，相關核稿人員怠查預算分析</p>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臺鐵局採購碎石道碴之碎石屬鐵路用之特殊規格，攸關行車安全，與市面上之建材碎石不同，需採直徑 25 公分以上之山石或卵石砸碎，並至少帶破面二面以上，且顆粒從 63.5mm 至 12.7mm 等不同尺度及級配比之嚴格篩分析規定，且必須通過顆粒試驗、單位重量試驗、吸水率試驗、磨損試驗、耐壓試驗等試驗。以上試驗均需通過 ASTM（美國材料試驗協會）或 CNS 及其他同等國際用標準之規定。爰實難與市面上之建材碎石等同看待。</li> <li>2.碎石道碴價格為碎石價格再加上運費、清洗費、堆置、運輸與裝卸費、利潤等總和，而碎石原石材價格已高於一般建築用之碎石價格 400 元甚多，更遑論碎石道碴價格。由陳訴人參加臺鐵局 97 年度鐵路運輸碎石道碴報價為 930 元、公路運輸碎石道碴報價分別為：北宜區 990 元及中南區 1,197 元，顯見陳訴人亦知該年度碎石道碴價格在 930 元上下，所稱碎石市價每立方米為 400 元，既不合理也有失公允。</li> <li>3.另陳訴人參加臺鐵局 100 年公路運輸碎石道碴報價分別為：北宜區 812 元及中南區 1,200 元，顯見該局碎石道碴單價尚屬合理。</li> </ol> <p>(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臺鐵局碎石道碴之碎石屬鐵路用之特殊規格，</li> </ol>

糾正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改善措施
<p>計算公式，以含稅單價為計算基礎，後竟再次加計稅額，導致預算金額應為 741.8 元，變更提高至 840 元；該局復於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上漲即依其調高預算金額，惟物價指數大幅下降則予漠視，仍依最高單價 840 元編列預算，導致無形浪費公帑達 2,858 萬餘元，更斲喪政府施政形象，顯有違失。</p>	<p>攸關行車安全，與市面上之建材碎石不同，在提出編列預算時，除參考當期之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外，再參酌經濟部礦物局之碎石價格另加上運費、清洗費、堆置、運輸及裝卸費、利潤等因素來編製。以期降低採購流標廢標風險，並藉由公開招標方式交由自由市場競爭機制，而能順利決標，以期能如期供應碎石道碴，維護臺鐵局行車安全。</p> <p>2.臺鐵局與其他政府機關類似，面臨人力資源斷層、技術傳承銜接不上之困境，新手在業務不熟悉、經驗不足的情況下，而相關核稿人員又未察覺當時市場價格波動情形，遂依循往例方式編列預算。殊可謂對新辦採購業務之保守作法，未能詳加考量市場波動之不確定因素，又未做適時之反應，惟其實非有心之過。臺鐵局已對相關人員行政疏失作出懲處，以昭炯戒。</p> <p>3.未來採購規劃作業，當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4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3085 號函頒布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之規定落實辦理。</p>
<p>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僅有二水、林內 2 處免予勘查之西線碎石道碴交貨地點，惟於招標公告載明基隆至枋寮所有車站皆可交貨，投標廠商申報其他點皆不予同意，導致資格不符，遭陳訴人檢舉涉有綁標之嫌，核有疏失。</p>	<p>二、1.臺鐵局原於產砂石河川邊自設碎石道碴廠製造供應碎石道碴，後因鐵路電氣化碎石道碴改採外購公開招標方式供應，並提供沿線可裝卸碎石道碴車站做為交貨點，後因各交貨站情勢變化逐漸取消，遂改採投標商提出交貨車站，但需經會勘符合相關條件後，始可列為交貨車站。</p> <p>2.投標廠商申報其他地點，皆需現場會勘，但須考量外在環境因素影響，如站場、軌道、電車線、車輛調度、環保、噪音、裝卸場附近居民抗爭等等，再決定是否合格。例如在 89 年購案中，伸太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后里站交貨，依特別條款須會勘，而當時會勘代表人則為現任恭原負責人鄭○○及楊○○，會勘結果是符合。另 99 年購案中也有廠商提出南平站</p>

糾正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改善措施
<p>(一)臺鐵局於 100 年 5 月 5 日辦理「碎石道碴(西線鐵路運輸)4 萬立方米」採購案公開招標公告，其附加說明碎石道碴交貨地點：「交貨區間為該局鐵路西線基隆至枋寮(含各站支、側線)之鄰近車站火車上交貨，(1)林內、二水專用側線(專用側線屬私人所有請自行接洽)等站適宜裝卸砂石免再勘查，(2)如欲至其他車站裝車交貨者，投標後須經該局有關人員會勘可供裝卸後始可參與價格標，該局僅負責場站內整理至可供裝卸止，至於聯外道路、環保及其他事宜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p> <p>(二)查 90 年迄今西線鐵路碎石道碴採購案，92 年養信有限公司申報加祿站、99 年祥雲砂石開行申報</p>	<p>交貨，經臺鐵局運、工、機、電有關人員辦理現場會勘合格後新增南平站。因此並非每次會勘均不合格。本案陳訴人因申報之地點不合格，誤認其他地點亦不合格，再認為有綁標之嫌，對其他申報合格之廠商，不盡公平。惟臺鐵局人員未能在每次招標時，先行檢視交貨地點是否應變動，以適應內外環境之變化，亦非所宜，今後將責成臺鐵局落實對交貨地點做定期檢視改進。</p> <p>(一)臺鐵局碎石道碴供應演變過程，謹說明如下(詳如附表 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臺鐵局鐵路電氣化以前(64 年)設石碴廠，製造供應全臺鐵局碎石道碴，在頭前溪及濁水溪邊之林內站附近皆設有石碴廠。</li> <li>2.電氣化期間，碎石道碴需求量大增，頭前溪水源枯竭，原石碴廠無法供應足夠碎石道碴，碎石道碴改以外購方式供應，故石碴廠陸續裁撤，其後碎石道碴全面以外購方式供應。</li> <li>3.民國 79 年起，因環境變遷，可交貨之地點逐漸減少，至 82 年增列特別條款，指定有 5 處交貨地點不需會勘，其他地點需會勘合格後，始能參加價格標，其後因時空背景及環境變遷，交貨地點迭有變更，至今西部地區僅二水、林內二處可供交貨。</li> <li>4.民國 88 年起，因石碴價格波動，為降低採購風險，避免哄抬價格，開始採用公路碎石道碴，但因公路運輸成本較高，所以保留部分鐵路運輸。</li> <li>5.現有鐵路運輸裝卸車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西線：林內(臺鐵局石碴側線)、二水專用側線(專用側線屬私人出資興建)。</li> <li>東線：瑞源、南平、關山、知本等站。</li> </ul> </li> </ol> <p>(二)有關臺鐵局交貨地點限制之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鐵路運輸碎石道碴交貨方式係利用鄰近鐵路之適宜場所，預先堆置一定數量之碎石道碴，俟</li> </ol>

糾正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改善措施
<p>田中站、恭原企業有限公司於 98 年申報日南站、99 年申報龍井站、100 年申報清水站，臺鐵局皆不予同意，導致該等廠商資格不符而無法參與價格競標。以恭原企業有限公司 100 年申報清水站為例，該局於同年 6 月 20 日辦理現場會勘，結論略以：1、石碴存放點：依契約特別條款規定，該局僅負責場站內整理至可供裝卸止，至於聯外道路、環保及其他事宜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場站整理則由臺中工務段負責整平。2、裝卸車股道：清水站人力不足，將簽請運務處派員協助辦理石碴裝卸新增業務。3、電線改善：需增設 1 組電車線群組開關設備，預算費用概估約 200 萬元，按以往作業時間約需 2 個月，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4、車輛進出路線：環保、居民抗爭問題，投標廠商自行先與當地居民溝通及處理解決。5、因電車線開關設備增設部分目前無法解決，清水站亦反對該站做為石碴場轉運站，及附近居民反對與陳情，判定「清水站」目前不適合做為石碴交貨地點。</p>	<p>臺鐵局碎石道碴車輛到達後，再由廠商裝車交貨。碎石道碴（鐵路運輸）裝卸交貨專用側線或車站站場之選定條件，主要係考量堆置場所是否足夠、側線軌道長度是否可容納碎石道碴、車皮裝車場地長度、路線坡度、車輛調度、電車線設備、電纜線槽及站務人力需求…等，加上聯外道路之大型車輛進出是否影響公路交通及鄰近居民抗爭及環保問題等考量因素，因此交貨裝車地點是否合適，將影響廠商日後履約能力。</p> <p>2.除林內、二水 2 處交貨地點外，如有其他指定地點交貨，臺鐵局則召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地點，決定是否適宜裝卸交貨，如在 89 年購案中伸太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后里站交貨，依特別條款須會勘，而當時會勘代表人則為現任恭原負責人鄭○○及楊○○，會勘結果是符合。另 99 年購案中也有廠商提出南平站交貨，經臺鐵局運、工、機、電有關人員辦理現場會勘合格後新增南平站。因此鐵路運輸地點有其必要條件，只要符合，並非每次會勘均不合格。</p> <p>3.臺鐵局針對 98 年至 100 年西線鐵路碎石道碴採購案，投標廠商提出交貨地點不在林內、二水 2 處乙節，臺鐵局會勘結果說明如下：</p> <p>(1)98 年購案 98LC0135「碎石道碴 5 萬立方米（西線鐵路運輸）」中，有溫河砂石有限公司提報林內、恭原企業有限公司提報日南站、勝益砂石行提報二水站等三家；經各單位於 98 年 9 月 16 日至日南站現場會勘結果如下：</p> <p>甲、大卡車無法進入站場。</p> <p>乙、電車線分群設備，費用昂貴。</p> <p>丙、通天路平交道調車問題影響太大（側線只有一股道）。</p> <p>丁、本次會勘結果，綜合各單位意見，日南</p>

糾正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改善措施
	<p>站未符合本案 98LC0135「碎石道碴 5 萬立方米（西線鐵路運輸）」購案特別條款第二、(1)項規定之交貨站場裝運石碴。</p> <p>戊、另承商若有異議，請依行政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2)99 年 LC0241B 購案碎石道碴 3 萬立方米（西線鐵路運輸）」中，有溫河砂石有限公司提報林內、恭原企業有限公司提報龍井站、祥雲砂石開發行提報田中站等三家；經各單位於 99 年 11 月 22 日至田中站、龍井站現場會勘結果如下：</p> <p>田中站會勘結果如下：</p> <p>甲、聯勤：田中站南邊辦理中部軍事運輸，側線使用頻率高。</p> <p>乙、田中站：</p> <p>(甲)田中站南邊第 1 股道為軍用專用線，辦理中部軍事運輸，側線使用頻率高，不適合其他裝卸用。</p> <p>(乙)南端及通道之地，產權均為糧食局所有。</p> <p>(丙)車站北端沒有側線可供使用，且田中站內無其他場地可做為堆置場。</p> <p>綜合以上意見，田中站無法做為堆置場地，因此判定「田中站」無法做為石碴交貨站。</p> <p>龍井站（第 1 次）99 年 11 月 22 日會勘結果如下：</p> <p>甲、龍井站因台電運煤產生煤塵，衍生環保、居民抗爭及「回饋金」等問題。</p> <p>乙、煤炭及石碴輸運在龍井站，14 號道岔勢必造成瓶頸，將影響運煤動線。</p> <p>丙、龍井站運煤及運石碴，均需使用柴電機車，由彰化～龍井間大部分區間為單線，再轉運至林口，在調度運轉上將造成很大的問題，甚或影響正線行車。</p>

糾正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改善措施
<p>(三)次查西線鐵路基隆至枋寮（含各</p>	<p>丁、龍井站人力不足，對此業務恐無法勝任。綜上原因，判定「龍井站」不適合做為石碓交貨點。</p> <p>龍井站（第 2 次）99 年 12 月 17 日會勘討論結果：</p> <p>甲、當地里長及里民代表到場堅決反對，並揚言阻撓抗爭，仍判定「龍井站」不適合。</p> <p>乙、嗣後儘量改為公路運輸，避免衍生困難。</p> <p>丙、請臺中工務段查明原「日南支線」之土地是否有問題，若無土地問題，由本局評估鋪設石碓支線，供石碓裝卸使用。</p> <p>(3)100 年 100LC00071 碎石道碴 4 萬立方米（西線鐵路運輸）」，計有源鑫實業有限公司、恭原企業有限公司、鼎力企業社及溫河砂石有限公司等 4 家廠商投標，而源鑫實業有限公司、鼎力企業社、溫河砂石有限公司等三家投標之交貨地點為林內站，符合基本資格限制；惟恭原企業有限公司交貨地點僅「清水站」1 處，工務處即於 101 年 6 月 20 日召集相關單位赴現場辦理會勘，經會勘結果，該站因需電力機車牽引，須增設電車線開關設備，且調車機設備不足，人力調度困難、加上增加設備費用，同時附近居民反對、陳情、環保因素及其聯外道路砂石車無法進入等問題，將影響廠商履約能力，加以廠商表示不同意負擔此費用，致未能符合本案參加價格標之條件，依規定判為不合格。</p> <p>(4)另在 90~98 年間后里站仍列入交貨地點，恭原公司於 93、94 及 97 年投標時均指定后里站交貨，但因其單價較高故未得標。又在 98、99 及 100 年指定其他車站交貨，經會勘不符合鐵路運輸條件，所以判為不合格，因此無法參加價格標。</p> <p>(三)</p>



糾正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改善措施
<p>站支、側線)計有 100 餘座車站，招標公告載明皆可交貨，除該局僅有二水、林內 2 處免予勘查之西線碎石道碴交貨地點外，其餘皆於會勘時不予同意排除，或要求投標廠商先行投資 200 萬元改善及自行負責解決環保、居民抗爭問題，此舉遭陳訴人檢舉涉有綁標之嫌，核有疏失。</p>	<p>1.廠商提報某特定場站，如由臺鐵局設備環境改善，則將造成以下問題：</p> <p>(1)預算編列緩不濟急，本年度編列預算費用提列於下年度核准後，始可動支辦理改善設備。</p> <p>(2)如冒然同意任由廠商提出某特定場站設備由臺鐵局改善（動輒數百萬至數千萬以上），則恐遭其他廠商質疑，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p> <p>(3)再者廠商如下次未得標，將造成設備及場地閒置，致恐遭檢舉有圖利特定廠商及浪費公帑之嫌。</p> <p>2.特別條款訂定年代已久遠，臺鐵局疏於配合環境的改變，未及時修正條款，直至 100 年臺鐵局體認到交貨地點的問題，為避免造成綁標之誤解，因此著手改善，目前改善方案如下：</p> <p>(1)為解決臺鐵局碎石道碴裝卸場地不足問題，臺鐵局於 100 年 7 月邀集相關單位陸續至現場會勘，101 年 3 月 9 日將新營站、加祿站、新馬站、南平站（北側）等站增列為裝卸石碴場地；另龍井儲煤場須至 102 年確認收回後，方可納入，以擴充臺鐵局石碴交貨點，增加廠商投標意願。</p> <p>(2)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全面檢討修訂「鐵、公路碎石道碴規範」及「鐵、公路碎石道碴特別條款」俾符合時宜，避免造成不公及涉有綁標之疑慮。</p>
<p>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將二水專用側與林內石碴支線之土地出租，並於招標公告載明「屬私人所有請自行接洽」租期長達 6 年及 4 年，惟採購案最長履約期限僅 2 年，遭陳訴人檢舉涉有使特定廠商繼續得標之意圖，殊有不當。</p>	<p>三、臺鐵局所稱專用側線，係指公私營事業機關團體所修建，專供事業本身運輸之用者而言。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有關員工，除管轄鐵路之調車司機外，概由申請人自行僱用，並接受管轄站長之指導監督。</p> <p>臺鐵局於省府時代即已簽准二水專用側線土地承租契約，每期為 6 年，最近一期租約將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到期。林內土地租約最近一期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為配合臺鐵局碎石道碴採購</p>

糾正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改善措施
<p>(一)查二水專用側線之土地所有權為臺鐵局，由永豐砂石採運行二水碎石場於 70 年代即承租至今，該專用側線軌道亦由該廠商鋪設，其土地承租面積為 384 平方公尺，最新有效租賃期限為 96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為期 6 年，每年租金為 6,144 元（營業稅外加）。據臺鐵局資料顯示，該側線自 94 年後即未再辦理石碴運送，惟仍持續承租中；林內石碴支線之土地所有權亦屬臺鐵局，溫河公司向該局申租雲林縣林內鄉頂庄段 225、213-4 及 213-5 等 3 筆地號土地，該局於 94 年 6 月 21 日辦理簽呈略以，「查該公司於 93 年 10 月 13 日與該局簽約供應石碴，並依該局嘉義工務段 94 年 4 月 27 日會勘結論，完成繳納訂定租約</p>	<p>履約期限僅 2 年，且避免遭外界有使特定廠商繼續得標之意圖，已於近期檢討該二筆土地租約，林內石碴支線之土地將於該批石碴交完後，立即終止土地租約。另二水專用側線之土地契約亦將於租約到期後不再續租，並拆除地上建物收回土地，以提供相同且公平的採購條件。</p> <p>又臺鐵局組織龐大，每個單位職掌各個業務，如企劃處專司臺鐵局資產活化業務承租土地等，以增加臺鐵局營收，減少臺鐵局負債等；用料單位提出用料需求送採購單位審核採購；材料處則專司臺鐵局採購、發包等相關業務；由於各司其職，若欠缺橫向聯繫，則恐導致土地租約與採購契約時程不一致，惟並非有使特定廠商繼續得標之意圖。嗣後當加強內部單位橫向協調聯繫及確認，以及時予以導正。</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林內站石碴側線軌道是由臺鐵局鋪設並負責養護，任何廠商均可使用。</li> <li>2.二水專用側線雖屬私人所有，但如有其他廠商選擇此地作為交貨地點，臺鐵局可協助取得該承租廠商同意，惟歷年購案招標公告期間均未有投標廠商對此提出異議，98 年勝益砂石行亦有選定此地點，惟因其價格較高，致未能得標。</li> <li>3.林內、二水專用側線（專用側線屬私人所有請自行接洽），而把二水私人專用側線列為交貨地點，原意是臺鐵局除林內側線之外，另增加 1 處交貨點，俾能讓更多廠商參與投標，但因文字標點符號上未能標示清楚，致被誤解為林內及二水均為私人專用側線，惟在歷年購案招標公告期間均未有投標廠商對此提出異議。</li> <li>4.臺鐵局組織龐大，每個單位職掌各個業務，如企劃處專司臺鐵局資產活化業務承租土地等，以增加臺鐵局營收，減少臺鐵局負債等；用料單位提出用料需求送採購單位審核採購；材料</li> </ol>

糾正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改善措施
<p>前之土地使用費（93 年 11 月 1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在案。考量該公司係供應該局石碓業務，符合該局經管公用不動產出租及利用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5 款得直接放租之規定，租期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共 3 年。」溫河公司即自 94 年 7 月 1 日承租至今，土地承租面積為 1,200 平方公尺，最新有效租賃期限為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期 4 年，每年租金 25,140 元（營業稅外加）。</p> <p>(二)次查二水側線承租廠商永豐砂石採運行二水碎石場，自 90 年參與臺鐵局採購案投標未得標後，即未再與參標，該局亦表示此處 94 年後即未再辦理石碓運送，本院於 101 年 5 月 10 日至現場履勘時，該處現況雜草叢生，顯已荒廢多年，惟該局仍於 96 年續約 6 年；復每件採購案招標公告均載明履約期限最長以訂約日起 2 年為限，臺鐵局將林內支線土地承租予以溫河公司，最初為 3 年約，現更增至 4 年，該局土地租賃契約期限未與履約期限相同，遭陳訴人檢舉涉有使特定廠商持續得標之意圖，此由 93 年 10 月 7 日溫河公司得標迄今，臺鐵局西線鐵路碎石道碓採購案均為該公司得標可證，不禁啟人疑竇。</p> <p>(三)臺鐵局西線鐵路碎石道碓交貨地點僅有二水、林內 2 處，惟該 2</p>	<p>處則專司臺鐵局採購、發包等相關業務；由於各司其職，如欠缺橫向聯繫，則恐導致土地租約與採購契約時程不一致，惟並非有使特定廠商繼續得標之意圖。嗣後當加強內部單位橫向聯繫平臺。</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二水專用側線土地租賃契約由省府時代 70 年府財字第 57482 號核准文號，出租予永豐砂石採運行二水碎石場，最近 1 期承租契約，從 96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li> <li>2.二水專用側線現況雜草叢生，臺鐵局人員未能在每次招標時，先行檢視交貨地點是否有變動，或可做為交貨地點，亦非所宜，今後將責成臺鐵局落實對交貨地點做定期檢視改進。</li> <li>3.以臺鐵局資產活化的角度而言，多角化經營，承租土地能增加臺鐵局收入，又能減少負債，原是值得推動執行的一項業務；惟因林內、二水土地租期，欠缺各單位橫向溝通，而造成土地租約與採購契約不一致，並非蓄意持續承租予特定廠商。嗣後當加強改善避免類案再度發生。</li> </ol> <p>(三)林內石碓側線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查溫河砂石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 10 月 13 日</li> </ol>

糾正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改善措施
<p>處均出租予廠商，該局並於招標公告載明「專用側線屬私人所有請自行接洽」，租期更長達 6 年及 4 年，惟採購案最長履約期限僅 2 年，近幾年來更是每年均辦理採購，此遭陳訴人檢舉涉有使特定廠商繼續得標之意圖，殊有不當。</p>	<p>與臺鐵局簽約供應碎石道碴，租期自 94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3 年，其後續租約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林內承租地點，距離軌道 12 公尺，且尚有空地可供裝卸，不影響其他廠商碎石道碴裝卸作業。</p> <p>2.臺鐵局西線碎石道碴標案之履約期限最長為 2 年，溫河公司簽定 3 年契約，係考量履約期程及後續土地回復原狀等事宜，而預留較為寬裕之期限，且臺鐵局於租約中訂有臺鐵局得終止租約之機制，爰本案臺鐵局經管國有地之出租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應無不法或違失。</p> <p>3.本碎石道碴標案係採公開招標方式，由得標廠商依契約向臺鐵局申請承租需用土地，契約屆滿後重新招標，倘由其他廠商得標，如業務需用土地，亦得向臺鐵局申租。</p> <p>4.嗣後為避免土地租賃引起爭議，臺鐵局將不再出租石碴線附近土地予任何廠商，以免引起不必要之誤解。</p>
	<p>四、綜上大院對臺鐵局碎石道碴採購糾正案，臺鐵局經檢討後將從以下的 5E 改善措施來因應，並納入已研擬中之「採購作業風險管理系統」，蒐集彙整該局可能發生之錯誤態樣為風險因子及訂定防範措施，並成立採購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該局相關採購單位就採購作業之政策面、管理面及執行面落實執行，以導正以往不適採購行為，並提供公平合理透明的採購條件，以合宜穩定供應鐵路碎石道碴。</p> <p>(一)碎石道碴採購以 5E 政策（工程 Engineering、教育與宣導 Education、執行 Enforcement、評估 Evaluation、獎懲 Encouragement）落實辦理：</p> <p>1.工程（Engineering）：</p> <p>(1)舊石碴清洗再利用或辦理部分篩碴作業，降低採購需求量。</p>

糾正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改善措施
	<p>(2)抽換石碴工程儘量採包工包料方式辦理。</p> <p>(3)新建路線軌道儘量採無道碴方式鋪設。</p> <p>2.教育與宣導 (Education) :</p> <p>(1)臺鐵局為預防採購作業風險及加強內部控制，除從採購作業之政策面、管理面及執行面落實執行外；再加強各項教育訓練，積極培養種子師資，且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4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3085 號函頒布之「採購業務內部控制自行檢查表」辦理事後稽核，以達到有效控制風險。</p> <p>(2)繼續加強採購人員「政府採購法」講習及訓練，以增加承辦人員專業知識，避免有圖利廠商或圍標等疑慮情形發生。</p> <p>(3)以採購作業風險管理系統製作案例，加強宣導，避免類似案件重複發生。</p> <p>3.執行 (Enforcement) :</p> <p>(1)林內側線旁租賃土地，俟 100 年購案碎石道碴交貨結束後（預計 101 年 8 月），終止租約，以利日後廠商自由競爭。</p> <p>(2)爾後購案二水專用側線不再列入交貨地點，因二水、林內相距甚近（約 6km），不需同時有二處交貨點。</p> <p>(3)全面檢討修訂「鐵、公路碎石道碴規範」及「鐵、公路碎石道碴特別條款」。臺鐵局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開會重新修訂，以免造成不公並避免綁標之嫌。</p> <p>(4)西線鐵路運輸購案目前已增加「新營站」、東線增加「加祿站」交貨地點，102 年後西線增加龍井儲煤場。</p> <p>(5)增加公路運輸方式辦理採購。</p> <p>(6)位於大甲溪附近之「龍井儲煤場」預定於 102 年 3 月收回後，原則上可於 102 年 9 月份納入鐵路運輸石碴裝卸交貨地點。</p> <p>(7)往後預算編列動支時，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蒐集採購標的市場行情、過去決標資訊</p>

糾正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改善措施
	<p>，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等資訊，詳實預估預算金額，以免造成與市價落差太大。</p> <p>(8)研擬依碎石生產之河川區域，改採分區採購、分區交貨，供應臺鐵局碎石道碴；即將臺鐵局碎石道碴交貨地點，劃分為北、中、南、宜、花、東等區辦理之可行性，俾利臺鐵局各工務段就近供應碎石道碴需求。</p> <p>(9)配合分區採購，繼續規劃料源附近可供碎石道碴交貨車站，以擴充臺鐵局鐵路運輸石碴交貨地點，增加廠商投標意願。</p> <p>4.評估 (Evaluation)： 對於以上各項改善方法及績效，定期評估檢討修正。</p> <p>5.獎懲 (Encouragement)： 鼓勵員工創新，對於本案有良好之改善作法建議或績效者，適時給予鼓勵，以激勵員工士氣；對未依規定辦理採購作業員工，則依法依規予以懲處究責，以達興利除弊之改革目標。</p> <p>(二)臺鐵局承辦單位同仁在承辦過程中，因未盡查訪單價及未確實檢討特別條款之疏漏，致有未臻完備之處；相關人員之懲處名單及懲處情形（如附表 4），並業依人事法令規定辦理。</p>

（附表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10065074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灣鐵路管理局近 10 年來辦理「碎石道碴採購」案，怠查預算分析計算公式之錯誤，導致浪費公

帑，遭檢舉涉有綁標之嫌，使特定廠商繼續得標之意圖等核有失當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台交字第 1012530357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交路（

一) 字第 101890017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18900175 號

預算分析計算公式之錯誤，導致浪費公帑，遭檢舉涉有綁標之嫌，使特定廠商繼續得標之意圖等均核有失當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所附審核意見 1 案，本部督同臺鐵局研處辦理情形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秘書長 101 年 10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10146790 號函辦理。

主旨：監察院函為，本部臺鐵局檢送近 10 年來辦理「碎石道碴採購」案，怠查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函為，本部臺鐵局檢送近 10 年來辦理「碎石道碴採購」案，怠查預算分析計算公式之錯誤，導致浪費公帑，遭檢舉涉有綁標之嫌，使特定廠商繼續得標之意圖等均核有失當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所附審核意見 1 案，本部督同臺鐵局研處辦理情形

糾正事項及內容	辦理情形
<p>一、所復改善情形稱碎石道碴價格為碎石價格再加上運費、清洗費、堆置、運輸與裝卸費、利潤等總和，因此交通部臺鐵局編列碎石道碴單價尚屬合理等語，惟本院調查過程，曾調閱該局近 10 年來西線鐵路碎石道碴採購案正本文件資料，均未見該局訂定單價分析係依據上開「運費、清洗費、堆置…等費用」總和供長官核閱，每件採購案均僅呈現 1 組單價數字，核與函復改善處置未符，仍應檢討改進。</p>	<p>一、臺鐵局碎石道碴之單價分析資料，以往均視為臺鐵局主辦單位內部依經驗法則作為計算及核稿用，故未將其納入採購案正本簽核文件資料。針對預算單價編列方式，嗣後在編列預算時，除參考當期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營建物價之碎石市價加上運費、堆置、裝卸費、利潤等費用，同時參考前購案得標價及各廠商投標之平均單價來編製，其相關單價分析資料，將以附件方式併簽閱核章。</p>
<p>二、所復改善情形稱 89 年后里站、99 年南平站會勘皆符合，故並非每次會勘均不合格等語，惟本院糾正文內容已明文調查時程為 90 年迄今</p>	<p>二、臺鐵局經重新檢討已針對西線鐵路碎石道碴運輸交貨裝卸地點修訂「鐵、公路碎石道碴規範」及「特別條款」。</p> <p>1.交貨裝卸地點</p> <p>(1)龍井儲煤場預定於 102 年 3 月台電租約到期後，不再續租，另經搬遷整理後，原則上可於 102 年 9 月</p>

糾正事項及內容	辦理情形
<p>臺鐵局辦理西線鐵路碎石道碴採購案，89 年后里站、南平站為東部站，自不在本院糾正案文範圍內，近 10 年來西線鐵路碎石道碴會勘均不合格確屬實情。另有關採購案公開招標公告碎石道碴交貨地點，亦請一併檢討改進，並檢附修訂後之「鐵、公路碎石道碴規範」及「鐵、公路碎石道碴特別條款」及公告修訂公文到院。</p>	<p>份，增列納入鐵路西線運輸碎石道碴裝卸交貨地點。</p> <p>(2)經臺鐵局持續調查適合碎石道碴交貨裝卸地點，又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邀集各相關單位會勘原堆置工務材料之「大肚調車場」，經研議可將該場地區隔部分用地，作為碎石道碴交貨裝卸地點，並已納入特別條款明訂成為交貨地點。</p> <p>(3)考量未來鐵路西線運輸碎石道碴採購，由於北部地區尚無石源採取區，因此，臺鐵局研議將分中區及南區分別採購。目前中區僅有大肚調車場，於 102 年 9 月將增列龍井儲煤場做為碎石道碴交貨裝卸地點；南區則為新營站及林內站（林內石碴支線），可做為碎石道碴交貨裝卸地點。</p> <p>(4)且臺鐵局仍將持續尋找鐵路沿線可供交貨地點，以增加廠商投標意願。</p> <p>2.檢陳臺鐵局於 101 年 9 月 12 日修訂「鐵、公路碎石道碴規範」（如附件 1、2）各 1 份。</p> <p>3.檢陳「鐵、公路碎石道碴特別條款」（如附件 3、4、5）各 1 份。因特別條款屬商業條款，須每購案送件前，再檢討訂定完整之「鐵、公路碎石道碴特別條款」，俾符合時宜，並避免造成不公。</p>
<p>三、有關二水及林內車站土地收回事宜，請於收回後檢附證明文件（如公文）報院。</p>	<p>三、臺鐵局已於 101 年 8 月底與林內溫河砂石有限公司終止土地租約；有關二水專用側線，因嗣後不再列入碎石道碴交貨地點，為免土地閒置增裕路收，臺鐵局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土地租約屆滿後是否續租再行檢討。</p> <p>1.有關林內車站土地，臺鐵局工務處於 101 年 7 月 30 日工路線字第 1010010765 號（如附件 6）及 101 年 8 月 16 日工路線字第 1010011262 號（如附件 7）函通知臺鐵局嘉義工務段西線鐵路運輸契約號 L03-00LC 0071 購 4 萬立方米購案，於本（101）年 8 月份已交貨完畢，請依租賃契約辦理相關後續事宜。臺鐵局已於 101 年 8 月底與林內溫河砂石有限公司終止土地租約，臺鐵局嘉義工務段並將行文該公司限期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前，將現場清理完畢返還土地。</p> <p>2.有關二水專用側線，因嗣後不再列入碎石道碴交貨地點，為免土地閒置，增裕營收，臺鐵局於 102 年 6 月</p>



糾正事項及內容	辦理情形
	30 日土地租約屆滿後是否續租再行檢討。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10080078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灣鐵路管理局近 10 年來辦理「碎石道碴採購」案，怠查預算分析計算公式之錯誤，導致浪費公帑，遭檢舉涉有綁標之嫌，使特定廠商繼續得標之意圖等失當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仍請依照來函「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2 月 13 日院台交字第 1012530424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2 年 1 月 9 日交路(一)字第 102890000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28900001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本部臺鐵局近 10 年來辦理「碎石道碴採購」案，怠查預算分析計算公式之錯誤，導致浪費公帑，遭檢舉涉有綁標之嫌，使特定廠商繼續得標之意圖等均核有失當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再函請續處意見乙案，經轉囑臺鐵局審慎研處確實檢討改進，謹檢陳辦理情形(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秘書長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1010153864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函為，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近 10 年來辦理「碎石道碴採購」案之檢討改善情形續請研復意見，謹研提辦理情形

續請研復意見	辦理情形
一、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林內車站土地部分，俟地上物清除確實收回後函報本院參處。	(一)立法委員李○○斗六辦公室接獲溫河砂石公司陳情，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與臺鐵局召開協調會。因林內石碴支線旁溫河砂石公司堆置之碎石道碴量太大，無法於期限內清運完畢，請臺鐵局同意清運時程延至 102 年 1 月 10 日前清運完畢。臺鐵局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鐵企地字第 1010038285 號函同意。 1.臺鐵局嘉義工務段以 101 年 11 月 6 日嘉工產字第 1010008009 號函通知溫河砂石公司，請於文到 1 個月內清除現場碎石道碴及堆置物，如逾期仍未清運臺鐵局將視同廢棄物清理

	<p>。(附件 1)</p> <p>2.臺鐵局嘉義工務段續以 101 年 11 月 15 日嘉工產字第 1010008292 號函通知溫河砂石公司，租約已終止，惟租賃現</p>
續請研復意見	辦理情形
<p>二、另二水專用側線部分，請於土地租約屆滿檢討後再行函報檢討情形。</p>	<p>場碎石道碴及堆置物尚未清除完成，請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前將現場碎石道碴及堆置物清除完成，以利返還臺鐵局管土地。(附件 2)。</p> <p>3.臺鐵局嘉義工務段以 101 年 11 月 30 日嘉工產字第 1010008119 號函再度通知溫河砂石公司，現場碎石道碴及堆置物迄今已逾 101 年 11 月 30 日清除期限，臺鐵局將視同廢棄物強制清除。(附件 3)</p> <p>4.立法院李委員○○斗六辦公室接獲溫河砂石公司陳情，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與臺鐵局召開協調會。因林內石碴支線旁溫河砂石公司堆置之碎石道碴量太大，無法於期限內清運完畢，請臺鐵局同意清運時程延至 102 年 1 月 10 日前清運完畢。(附件 4)</p> <p>5.臺鐵局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鐵企地字第 1010038285 號函同意溫河砂石有限公司，於限期 102 年 1 月 10 日前清運完畢，如於限期前無法清運完畢，臺鐵局將視同廢棄物強制清除，現場尚未清理完成返還土地前，需收取土地使用費等，待清運完成後無息退還保證金。(附件 5)。</p> <p>(二)有關二水專用側線，因嗣後不再列入碎石道碴交貨地點，為免土地閒置並增裕營收，暫不終止租約，臺鐵局將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土地租約屆滿後再行檢討，但已陸續對二水專用側線之管理、使用進行會勘、檢討，俟檢討結果後再行函報檢討情形。</p>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20011091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近 10 年來辦理「碎石道碴採購」案，怠查預算分析計算公式之錯誤，導致浪費公

帑，遭檢舉涉有綁標之嫌，使特定廠商繼續得標之意圖等核有失當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仍請彙整該局收取 101 年 8 月底終止租約後迄清除完成期間之土地使用費及退還保證金等書面文件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2 年 2 月 21 日院台交字第 1022530065 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 102 年 4 月 2 日交路（一）字第 102890004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2 日止，土地使用補償金為新臺幣 93 元（含營業稅），共計 5,973 元，該公司已於 102 年 3 月 11 日郵政劃撥繳款完成，並將續辦理退還保證金作業。

三、檢附本部臺鐵局嘉義工務段 102 年 3 月 6 日嘉工產字第 1020001410 號函

##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28900041 號

主旨：有關鈞院函為監察院審核臺鐵局檢送近 10 年來辦理「碎石道碴採購」案，怠查預算分析計算公式之錯誤，導致浪費公帑，遭檢舉涉有綁標之嫌，使特定廠商繼續得標之意圖等均核有失當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仍請臺鐵局彙整收取 101 年 8 月底終止租約後迄清除完成期間之土地使用費及退還保證金等書面文件見復乙案，經本部臺鐵局查復以溫河砂石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補償金 5,973 元，該公司已於 102 年 3 月 11 日郵政劃撥繳款完成，將續辦理退還保證金作業，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鈞院秘書長 102 年 2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1020125534 號函辦理。

二、本部臺鐵局已於 102 年 2 月 7 日函送溫河砂石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補償金繳納通知單各 1 張，請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前郵政劃撥繳款，土地已使用日期各為 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使用補償金為新臺幣 5,880 元（含營業稅）；另 102 年 1

(如附件 1) 及郵政劃撥繳款單影本  
(如附件 2) 各一份。

部長 葉匡時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20030892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近 10 年來辦理「碎石道碴採購」案，怠查預算分析計算公式之錯誤，導致浪費公帑，遭檢舉涉有綁標之嫌，使特定廠商繼續得標之意圖等核有失當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仍請俟 102 年 6 月 30 日該局二水專用側線土地租約屆滿檢討後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5 月 15 日院台交字第 1022530173 號、102 年 7 月 19 日院台交字第 1022530258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2 年 7 月 18 日交路(一)字第 102890018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28900186 號

主旨：有關行政院函為監察院調查臺鐵局近 10 年來辦理「碎石道碴採購」案，核

有失當案之檢討改善情形，請併 102 年 6 月 30 日該局二水專用側線土地租約屆滿後檢討乙案，經本部臺鐵局 102 年 5 月 23 日函永豐砂石採運行二水碎石場，於租約期滿將終止土地租約，並請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復於 102 年 7 月 11 日現場會勘，承租人同意於本(102)年 7 月 30 日前拆除地上物交還土地，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秘書長 102 年 5 月 20 日院臺交字第 1020135315 號函辦理。
- 二、本部臺鐵局辦理情形臚列如下：
  - (一)臺鐵局企劃處 102 年 5 月 20 日函示二水專用側線土地(彰化縣二水鄉裕民段○地號)租約屆滿後，依「鐵路專用側線修建及使用規則」第 11 條規定租賃原因消失，續租已不符「臺鐵局經管公用不動產出租及利用作業要點」直接出租，爰租約期滿應予以收回。另查該專用側線，因嗣後不再列入碎石道碴交貨地點，為免土地閒置，可請臺鐵局臺中貨運服務所規劃標租事宜(如附件 1)。
  - (二)臺鐵局嘉義工務段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嘉工產字第 1020003315 號函永豐砂石採運行二水碎石場於 102 年 6 月 30 日租約屆滿後，將終止租約收回用地(如附件 2)。
  - (三)臺鐵局復於 102 年 7 月 11 日現場會勘，承租人同意於本(102)年 7 月 30 日前拆除地上物交還土地(如附件 3)。
  - (四)臺鐵局將於承租人拆除地上物後，

再行檢陳照片等相關資料，陳報鈞院，以利結案。

部長 葉匡時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20055254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近 10 年來辦理「碎石道碴採購」案，怠查預算分析計算公式之錯誤，導致浪費公帑，遭檢舉涉有綁標之嫌，使特定廠商繼續得標之意圖等核有失當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仍請俟 102 年 6 月 30 日該局二水專用側線土地租約屆滿檢討後見復一案，茲據交通部續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102 年 5 月 15 日院台交字第 1022530173 號函。
- 二、本院 102 年 7 月 30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30892 號函，諒邀督及。
- 三、影附交通部 102 年 8 月 23 日交路(一)字第 102890021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2890021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調查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以下簡稱臺鐵局)近 10 年來辦理「碎石道碴採購」案，二水專用側線土地租約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屆滿後檢討乙案，經查本部臺鐵局與永豐砂石採運行二水碎石場，於 102 年 6 月 30 日期滿終止土地租約，且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已拆除地上物完成交還土地，復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秘書長 102 年 5 月 20 日院臺交字第 1020135315 號函暨本部 102 年 7 月 18 日交路(一)字第 1028900186 號函說明二辦理。
- 二、本部臺鐵局嘉義工務段於 102 年 7 月 11 日與永豐砂石採運行二水碎石場現場會勘，且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地上物(含鋼軌)已拆除完成，交還土地。
- 三、檢陳本部臺鐵局嘉義工務段 102 年 8 月 1 日嘉工產字第 1020005131 號函，已清除地上物(含鋼軌)之拆除前後照片 1 份(如附件)。

部長 葉匡時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機關疏未依法審查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假釋要件；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未依法辦理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假釋出獄後之社區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或未通知及追蹤管考

加害人出席課程；且未依法對無正當理由不按時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加害人，予以裁罰，以防制再犯，核有嚴重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59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2002249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機關疏未依法審查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假釋要件；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未依法辦理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假釋出獄後之社區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或未通知及追蹤管考加害人出席課程；且未依法對無正當理由不按時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加害人，予以裁罰，以防制再犯，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

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4 月 11 日院台司字第 1022630133 號函。
- 二、影附法務部 102 年 5 月 21 日法授矯字第 1020600045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法授矯字第 10206000450 號

主旨：監察院 102 年 4 月 11 日院台司字第 1022630133 號糾正函文，為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機關、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就違失檢討改進一案，謹研擬妥處意見，請 鑒核。

說明：依 鈞院秘書長 102 年 4 月 12 日院臺法字第 1020131079 號函辦理。

部長 曾勇夫

## 糾正案文答覆書

本案依 鈞院 102 年 4 月 12 日轉知監察院 102 年 4 月 11 日院台司字第 1022630133 號函示規定，業於 102 年 5 月 2 日先行邀集內政部、警政署、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召開「研商性侵害防治網絡會議」，後彙整各機關回覆意見，相關辦理情形如下表：

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改善及說明
一、依刑法及監獄行刑法規定，性侵害犯罪之受刑人經評估再犯危險有顯著降低者，始可報請假釋。法務部訂定之辦法卻違背上開規定，明定性侵害犯罪之受刑人如具治療或輔導成效者，即可提報假釋審核。本件受刑人黃建憲雖經認定已完成治療程序，但法務部明知其再犯危險程度漏未記載評估結果，故未符合再犯危險顯著降低要件，且無視於其暴力危險經評估屬中危險之事實，竟准許黃建憲假釋出獄，核有違失。	

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改善及說明
<p>(一)第 7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犯第 91-1 條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不適用該條第 1 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4 項規定，依刑法第 91-1 條第 1 項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依上開規定，性侵害犯罪之受刑人必須符合經評估再犯危險有顯著降低之要件，始可報請假釋。</p> <p>(二)然而，法務部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於 95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卻規定：「經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之假釋案件，應附具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並由治療評估小組會議認定已具治療成效或輔導評估小組會議認定已具輔導成效者，始得提報假釋審核。」依此規定，受刑人只要經認定已具治療或輔導成效者，縱使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亦可提報假釋審核，顯然違背上開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不准假釋之法律明文規定。</p> <p>(三)查黃建憲於 95 年間以未成年人身分犯妨害性自主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5 年少訴字第 3 號判刑 3 年 6 月確定，於 96 年 4 月 3 日移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明陽中學施以強制治療。法務部函復本院表示：黃建憲強制治療之各項程序，明陽中學皆依刑法第 77 條、監獄行刑</p>	<p>法務部：</p> <p>(一)確實載明法律要件，以供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於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再犯危險有顯著降低…」文字，本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如同其他法律用語：「足以／致」、「有…之虞」等，皆會因構成要件內涵抽象不明確，以致造成解釋上不同。目前矯正機關性侵害受刑人再犯風險評估程序，個案於療程結束後，除由專業治療師臨床診斷，輔以再犯風險評估等量表外，尚須提報評估會議通過後，始符合提報假釋要件。依實務慣例，個案若經治療或輔導評估會議通過者，即認為具處遇成效，其再犯危險程度自有顯著降低，此亦為法務部頒定「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並由治療評估小組會議認定已具治療成效或輔導評估小組會議認定已具輔導成效者，始得提報假釋審核」之意旨。</li> <li>2.惟為避免後續衍生適法性之爭議，本部矯正署已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以法矯署醫字第 10206000050 號函知所屬機關（如附件 1），對於通過治療或輔導之個案，應於所提報評估會議紀錄中確實載明「符合刑法第 77 條『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有顯著降低』之規定」文字；未通過者亦予以具體敘明。另刻正積極研修「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以符合法律之規定。經查明陽中學 102 年 1 月至 4 月評估會議紀錄（如附件 2），該校業依規定確實辦理。</li> </ol> <p>(二)完備「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填寫，務求精</p>

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改善及說明
<p>法第 81 條及該部所訂「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該校妨害性自主罪受刑人強制診療小組篩選會議於 96 年 5 月 8 日決議，黃建憲需接受強制治療，並遴聘具有專業證照之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入校施以治療處遇。黃建憲於服刑期間，接受 28 次團體及個別治療及 31 次輔導教育課程，共計 59 次後，經該校提報 98 年 5 月 11 日治療評估會議決議：「不須繼續治療」。又 98 年 5 月 21 日輔導評估會議審議決議：「經輔導已具成效，不須繼續治療。」均予以結案。明陽中學爰於 98 年 6 月 1 日提報該校第 6 次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黃建憲假釋案，嗣並報請法務部核准於 98 年 7 月 31 日假釋出獄，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執行保護管束至 98 年 10 月 8 日執行期間屆滿。有期徒刑之執行計 3 年 3 月餘，殘餘刑期 2 月餘，執行率 94.7%等語。</p> <p>(四)查評估人精神科蔡醫師於黃建憲之「治療成效報告書」記載個案已完成治療，且治療成效評估 8 個項目均勾選中高程度，總結敘述記載「有明顯認知改變，並於後續處遇建議「持續社區追蹤。」惟蔡醫師就黃建憲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第 1 項「暴力危險評估」之評估結果卻係勾選「中危險」，就第 2 項之「再犯可能性評估」卻未勾選危險程度。法務部 101 年 8 月 10 日函復本院稱：關於第 2 項之再犯可能性評估，精神科蔡醫師勾選 7 題，如按量表計分結果應屬低危險，惟考量為少年犯，心智未</p>	<p>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於性侵害處遇評估書表之填具，各矯正機關本於尊重醫療專業理念，由治療師依個案實際狀況進行評估與登載。為落實處遇資料完整與銜接作業，業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1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106001390 號及 102 年 1 月 24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206000060 號函（附件 3、4）責成機關，建置性侵害收容人處遇資料初、複審核機制及資料控管流程，加強各類治療紀錄查核，強化內部勾稽作業，如發現有資料缺漏或疑義之情事，應請治療師予以查明及補正。本部矯正署亦加強監督查核，並於本（102）年度起列入業務評鑑項目，予以落實。</li> <li>2.另本部矯正署已規劃於 102 年擴大辦理 4 期性侵害及家暴處遇人員在職訓練課程（第 1 期已於 102 年 1 月 21 日辦理完竣），強化人才培育與養成，除加強性侵害加害人犯罪成因、動機及防治等相關課程外，並納入各類評估書表介紹及填寫訓練，以提升處遇人員之專業知能。此外，業要求各機關加強外聘治療人員遴選機制，除需領有專業證照或性侵害防治實務經驗者為外，亦須檢附每年接受六小時以上專業訓練課程之授課時數證明及治療計畫書，以精進處遇品質及專業性（同附件 4）。</li> </ol>



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改善及說明
<p>趨成熟，經醫師專業判斷仍有其他因子影響，如：自我覺察、低自信等，且於第 1 項暴力性評估結果屬中危險，此項評估結果「應非落在低危險」等語。嗣法務部於同年 10 月 29 日函復本院則改稱：因治療師就再犯可能性評估勾選 7 題，故黃建憲之假釋審查係依量表設計之計分建議為低危險等語。惟查，黃建憲之「暴力危險評估」之內容計有 8 題，量表計分雖註記勾選 4 題以上者屬中、高危險，惟評估人僅勾選 1 題，於暴力危險程度欄中仍勾選「中危險」。因此，黃建憲之「再犯可能性評估」，量表計分雖註記勾選 13 題以上為中、高危險，評估人僅勾選 7 題，但不能據此認為係屬低危險。評估人蔡醫師漏未於「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中勾選再犯危險程度，法務部未請其再作評估勾選，即自行解讀黃建憲之再犯危險程度屬「低危險」，即有可議。</p> <p>(五)又評估人就該「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第 3 項量表結果，包括：Static-99、MnSOST-R【明尼蘇達性罪犯篩選評估】、穩定動態危險評估量表，均未填寫，即於第 4 項勾選出獄後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據法務部函復說明：上揭相關量表設計目的，主要是希藉由科學測量工具，加強性侵犯再犯風險之評估。惟國內目前尚無發展合適本土少年性侵犯所使用之評估工具，該報告書第 3 項所列之靜、動態評估量表設計為國外量表居多，且有其限制，未全符是類犯罪少年實際需求，如：Static-99 靜態量表，對於女性及少年實施有適用限制；</p>	

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改善及說明
<p>MnSOST-R 明尼蘇達性罪犯篩選評估施測對象，僅限於被監禁之成年男性；至於穩定動態危險評估量表，則係以社區處遇為施測對象等語。惟本院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詢據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表示，「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相關量表（包括：Static-99、MnSOST-R、穩定動態危險評估量表），不一定不適用未成年人，目前相關見解未臻一致等語。是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第 3 項相關量表未必全然無法適用於未成年人，縱評估人有個別意見，仍宜明文載明未予評估之理由，而矯正機關卻任令該評估項目闕漏空白，致失再犯危險評估之效。</p> <p>(六)綜上所述，依據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4 項規定，性侵害犯罪之受刑人必須符合經評估再犯危險有顯著降低之要件，始可報請假釋。然而，法務部訂定之「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卻規定，受刑人由治療評估小組會議認定已具治療成效或輔導評估小組會議認定已具輔導成效者，即可提報假釋審核，不須具備再犯危險顯著降低要件，顯然違背上開法律明文規定。黃建憲雖經認定已完成治療程序，但評估人蔡醫師漏未於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中勾選再犯危險程度，法務部不僅未請其再作評估勾選，即自行解讀黃建憲之再犯危險程度屬「低危險」，而且無視於蔡醫師在暴力危險評估中勾選「中危險」之事實，竟然於 98 年 7 月 31 日准許黃建憲假釋出獄，核有違失。</p>	

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改善及說明
<p>二、屏東縣政府未依法於接獲黃建憲假釋出獄資料後 1 週內通知及於 1 個月內安排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亦未查詢黃建憲之戶籍異動情形，故不知黃建憲早已遷籍新北市；該府警察局雖早知悉黃建憲遷居之事實，卻未告知該中心，該府遲至其出獄 7 個多月後始函請新北市政府接續辦理，致使黃建憲於出獄 8 個多月後，始由新北市政府安排接受第 1 次治療輔導課程，核有違失。</p>	
<p>(一)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安排假釋出獄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接受治療輔導之相關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假釋時，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li> <li>2.內政部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7 項規定，於 94 年 10 月 14 日修正施行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下稱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監獄、軍事監獄應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 1 個月，或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將加害人治療成效報告、再犯危險評估報告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連同判決書、前科紀錄、直接間接調查表、個案入監所之評估報告書、強制診療紀錄、個別教誨紀錄及鑑定等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辦法第 7 條第 2、3 項規定：「(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 2 項資料，應於 1 個月內安排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第 3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 2 項通知應載明指定之</li> </ol>	<p>屏東縣政府：</p> <p>(一)針對性侵害加害人應進行登記報到及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本府於 100 年 4 月份召集網絡單位律定相關流程(如附件 5)，經案後再次重新檢視有無疏漏或應即改善之處，現行家防中心流程(如附件 6)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府社會處接獲矯正及檢察機關有關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報告、判決書等資料後，應於 3 日內將相關資料函知警察局及衛生局。</li> <li>2.警政及衛生單位接獲相關資料後，應先以戶役政系統或聯繫相關單位確認加害人之相關資料(戶籍地、電話…等)，如為服刑期滿出獄者，亦應於個案出監前 1 個月內與處遇機構確認處遇時間及登記報到時間與地點，並函知監獄請加害人簽收。</li> <li>3.加害人若有未到且失聯行方不明等，查詢個案是否有戶籍變遷或入監服刑情形，並協請轄區派出所查訪協尋，以作為後續處分之依據。若衛政單位遇有上述情形，亦函請警察局，由警察局指派分局警勤區員警協助實地訪查回覆，必要時，並得實施聯合訪查，以確實監控是類脫管個案。</li> <li>4.若有兩次通知未到者，則檢附相關資料移請社會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規定開立行政處分書並限期履行，如經通知加害人兩週後仍未依規定履行者，即函請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裁處。</li> </ol>

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改善及說明
<p>時間及地點，並以書面送達加害人。」同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期間不得少於 3 個月，每月不得少於 2 小時。」</p> <p>3.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監獄移送之加害人檔案資料，並確認符合規定且資料完備者，依據內政部 94 年 10 月 20 日函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下稱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 3 點確認資料無誤後，應依下列規定於 1 星期內函知加害人接受個案資料建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一）入監服刑且經評估應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應依監獄、軍事監獄所送再犯危險評估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建議書內容，安排加害人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到場接受第一階段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p> <p>(二)明陽中學於受刑人黃建憲 98 年 7 月 31 日假釋出獄前之同年 7 月 17 日，即依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6 條等規定，將相關處遇資料函送黃建憲戶籍所在地之屏東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屏東縣政府家防中心），使獄中強制治療及社區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得以無縫銜接，預防再犯。惟查：</p> <p>1.屏東縣政府家防中心接獲明陽中學通知黃建憲假釋及相關案件資料後，並未依據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確認矯正機關所送資料無誤後，於 1 星期內以書面通知加害人</p>	<p>(二)針對監察院糾正意見，本府加強內部網絡與司法機關橫向聯繫，相關策進作為如下：</p> <p>1.加強無縫接軌之行政措施</p> <p>(1)社會處接獲矯正機關資料後 3 日內，立即函知警、衛政單位辦理，為爭取時效避免延宕，衛生局如接獲矯正機關副本公文時，即與處遇機構聯繫、確認，安排加害人於出監後 1 個月內執行社區處遇，並行文矯正機關請加害人簽收，以達無縫接軌之效益。</p> <p>(2)針對性侵害加害人戶籍、工作或居住地有異動時，如 a、加害人主動提出 b、警政單位登記報到時，加害人戶籍轉他轄 c、警勤區實地查訪時確認加害人已遷居他轄等，有關機構獲知後將相關訊息及連繫方式副知衛生局，復由衛生局協助個案轉介至他轄縣市，以延續處遇課程執行。</p> <p>(3)為使性侵害加害人假釋出獄後確實與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銜接，本府警察局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訂定協調機制，以「無縫接軌」方式，使其達到社區監控或社區治療、輔導、教育之無縫銜接，分轄區內及轄區外說明：</p> <p>a.轄區內假釋出監性侵害加害人：於個案釋放前 1 日，由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執行科負責通知婦幼隊於釋放當日提至地檢署。加害人至地檢署執行科、觀護人室報到後，復由婦幼隊員警接至警局辦理登記報到。</p> <p>b.轄區外假釋出監性侵害加害人：地檢署接獲法務部假釋通知時，立即通知該監獄及承辦加害人聲請假釋裁定之</p>

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改善及說明
<p>接受個案資料建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p> <p>2.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於同年 9 月 21 日函請該府委託執行社區身心治療輔導教育之處遇單位屏安醫院安排黃建憲之「初階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時，已逾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7 條所定應於加害人假釋出獄 1 個月內安排之期間。</p> <p>3.更有甚者，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安排黃建憲接受治療輔導，竟任由受委託之屏安醫院遲至翌年之 99 年 2 月間通知黃建憲依指定時間地點接受治療輔導，並於此時始知悉黃建憲早於假釋出獄後 1 星期（98 年 8 月 6 日）已遷移戶籍至新北市（時為臺北縣）。屏東縣政府爰於 99 年 3 月 10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接續辦理相關處遇措施。新北市政府旋於同年 3 月 19 日以書面通知黃建憲於 99 年 4 月 2 日至亞東醫院接受第一階段治療輔導。</p> <p>4.是屏東縣政府家防中心自 98 年 7 月 31 日黃建憲假釋出獄，迄翌年 2 月止，計 7 個月期間，未依前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及相關作業規定，執行並管考黃建憲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p> <p>(三)屏東縣政府雖表示：矯正機關明陽中學雖於 98 年 7 月 17 日函文通知該府有關黃建憲將假釋出獄事，卻未明確記載正確出獄日期；且僅得以書面資料上的電話聯繫黃建憲，致難以掌握具體行蹤；且該縣幅員遼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比</p>	<p>地檢署，於聲請法院裁定假釋中及確知釋放時間後均通知地檢署，再由地檢署通知婦幼隊會同地檢署觀護人將被告接回地檢署，其餘流程則同前述轄區內流程。（備註：如觀護人室人力不足時，請更保協會指派志工協助）。</p> <p>c.例假日、春節期間：比照前開流程處理，加害人接回地檢署後由內勤檢察官諭知保護管束相關事項後，命其於上班日向地檢署執行科及觀護人室報到；後由婦幼隊員警送回警局完成報到手續。</p> <p>d.地檢署觀護人室請婦幼隊協助至監獄接加害人時，由地檢署以電話及傳真例稿聯繫婦幼隊承辦人，並請婦幼隊回傳確認雙方承辦人及接送之日期、時間。</p> <p>2.積極及正確掌握加害人行蹤（聯繫資料）</p> <p>(1)當警政單位於獲知應登記報到之性侵害加害人戶籍異動時，除立即移轉通報遷入地之警察分局，俾接續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並副知本府家防中心、衛生局及法院檢察署（付保護管束者）。接獲他轄轉入之個案時，亦同。</p> <p>(2)本案黃○憲非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之適用對象，經中央部會討論研議後，對於列管之「妨害性自主案類」治安顧慮人口戶籍異動或暫住他轄者，自即日起，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 1 月 7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10007980 號函規定，由警察分局辦理移轉通報遷入地警察分局，俾接續定期按月查訪或報到事宜，並副知警察局刑警大隊及婦</p>

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改善及說明
<p>例偏高，處遇資源貧乏，僅有屏安醫院 1 家願意承辦社區處遇課程等業務等語。惟查，屏東縣政府家防中心並未依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確認矯正機關所送資料無誤後，於 1 星期內函知加害人接受個案資料建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亦未查詢黃建憲戶籍異動情形，導致無法及時得知黃建憲於出獄後 1 週即已遷籍新北市之事實。本案確因屏東縣政府家防中心及衛生局等機關未依規定聯繫，且管控作業怠忽、延宕，致使黃建憲自 98 年 7 月 31 日假釋出獄 7 個多月後，該府始於 99 年 3 月 10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接續辦理相關處遇措施，假釋出獄 8 個多月後，迄 99 年 4 月 2 日始由新北市政府安排接受第 1 次治療輔導課程，致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對出獄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持續監控與治療，達成無縫接軌，預防再犯之目的，核有違失。</p> <p>(四)另內政部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於 92 年 12 月 1 日訂定施行之「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治安顧慮人口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 1 次；其為受毒品戒治人者，每 3 個月實施查訪 1 次。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第 2 項)戶籍地警察機關發現查訪對象不在戶籍地時，應查明及通知所在處所之警察機關協助查訪；其為行方不明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尋。」查黃建憲假釋出獄後，法務部電子資料檔即於 98 年 8 月 31 日自動轉入</p>	<p>幼隊轉知上揭各有關機關、單位。接獲他轄轉入之個案時，亦同。</p> <p>3.加強規範及督促處遇機構依規定進行處遇機制</p> <p>(1)由衛生局直接督導處遇機構屏安醫院，積極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事宜。</p> <p>(2)處遇課程改採開放式團體方式進行，處遇機構並已增加人力及處遇團數，為避免空窗期已加強辦理處遇計畫，並落實收案個案管理，以避免疏漏。</p> <p>4.強化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p> <p>(1)訂定運作機制及懲處標準：衛生局評估再犯危險等級，將本府警察局定期查訪約制，相關運作機制及懲處標準訂定。</p> <p>a.針對高再犯危險者，刑責區、警勤區每週各查訪 1 次；中高再犯危險者，警勤區每週查訪 1 次，刑責區每月查訪 1 次；中低及低再犯危險者，查訪次數依「治安查訪次數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及「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辦理。並將查訪結果登錄治安顧慮人口資訊系統及勤區查察系統 2 代，每週提會報檢討，並針對未依規定查訪者依規定懲處，以資警惕。</p> <p>b.另性侵害加害人於查訪期間，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之罪者，依個案缺失，於申誠 2 次範圍內懲處，以資警惕。</p> <p>(2)配合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之實施</p> <p>a.針對地檢署舉行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會議，要求勤區員警列席報</p>

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改善及說明
<p>內政部警政署「治安顧慮人口資訊系統」，將黃建憲列為治安顧慮人口，由戶籍地警察機關列管並按月查訪 3 年。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佳佐派出所於 98 年 9 月 9 日依上開規定派員警前往黃建憲戶籍住所查訪時，發現黃建憲已遷籍新北市，旋於 98 年 9 月 15 日函文通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據上開規定接續列管查訪，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自 98 年 10 月 16 日起即按月查訪。又明陽中學於 98 年 7 月 17 日除通知屏東縣政府有關黃建憲假釋出獄外，亦同時將相關資料函寄其戶籍所在地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調查保護處，由少年保護官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保護管束。黃建憲於 98 年 7 月 31 日出獄，即於同年 8 月 3 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報到，嗣因同年 8 月 6 日遷籍新北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即於同年 8 月 13 日囑託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接續執行，黃建憲亦於同年 9 月 22 日至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向少年保護官報到。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既然早知黃建憲遷籍新北市之事實，並即時通報新北市警察局持續列管查訪，相關法院亦均能確實掌控黃建憲行蹤，則屏東縣政府辯稱：該府難以掌握黃建憲具體行蹤云云，顯為卸責之詞，尚非有理由。</p> <p>(五)綜上論結，屏東縣政府家防中心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黃建憲出獄後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卻未能積極聯繫假釋出獄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或與相關戶政、警政機關協調聯繫，以掌握行蹤，並控管</p>	<p>告個案查訪情形，確實掌握瞭解其動態。</p> <p>b.配合地檢署觀護人執行電子監控措施或酒測，每日受保護管束人至分駐（派出所）報到時協助檢查其電子腳鐐是否完整配掛或酒測，並設簿登記。</p> <p>5.強化網絡單位間橫向及縱向聯結</p> <p>(1)衛生局對於列管個案，將定期審閱處遇狀況，以防範「脫管」情形；又各網絡單位透過每季召開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聯繫會議檢視個案情形並相互監督有無應改進修正之處。</p> <p>(2)就網絡單位之聯結，檢調單位仍較處於行政機關網絡外，將積極拜訪並召開相關會議；近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主動邀集家防中心相關單位召開「102 年少年司法與衛生醫療機構聯繫會報」討論相關機制之建立。</p>

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改善及說明
<p>相關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措施，該府警察局雖早知黃建憲遷居之事實，卻未告知家防中心，該中心因此延宕 7 月之久，始發現加害人已遷籍新北市，致未能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持續施以治療輔導教育，達成無縫接軌，預防再犯之立法目的，核有違失。</p>	
<p>三、新北市政府辦理黃建憲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對於黃建憲回屏東照顧母親之理由，未經任何查證即貿然准假，亦未善用該府警政機關之查訪資料，以掌握其行蹤，致黃建憲未接受治療輔導逾 1 年；該府未對其依法予以裁罰，且未查證其是否在桃園市工作即率予轉介桃園縣政府，核有違失。</p>	
<p>(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2 項規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下同）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 萬元以下罰金：1.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2.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p> <p>(二)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於 99 年 3 月 11 日接獲屏東縣政府函文通知黃建憲已遷籍新北市後，於同年 3 月 19 日發文通知黃建憲自同年 4 月 2 日起在板橋亞東醫院接受第 1 階段 3 個月 6 次 12 小時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惟黃建憲參加 99 年 4 月 2 日、16 日及 5 月 14 日、28 日 4 次課程後，即以母親車禍重傷住院須返鄉照顧等事由，請</p>	<p>新北市政府：</p> <p>(一)加強性侵害加害人行蹤掌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透過戶役政系統及網絡協助掌握個案行方：本府已再次提醒同仁善用戶役政系統查詢掌握個案居住與遷徙狀態，倘發現個案有搬遷至外縣市者，應即時聯繫個案瞭解其行方，並依法轉換至住居所地接受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另針對申請轉換至他轄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令其提供相關證明資料（如勞健保投保資料、學生證影本等）以供核對，復函請他轄主管機關查證，並通知本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協助轉知他轄警政單位協助訪查。</li> <li>2.網絡機構協助，掌握個案行方：針對境內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性侵害加害人於因居住處所異動（含於本轄境內遷徙、遷徙至外縣市），或設籍於外縣市而申請轉換至本市繼續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個案，通知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協助查證，倘遇個案拒絕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或失聯者，即通知警政機關加以訪查。</li> <li>3.律定請假原則及網絡合作掌握個案出席</li> </ol>



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改善及說明
<p>假未出席後續課程，迄翌年之 100 年 7 月 15 日及 29 日始再參加相關課程，請假期間竟長達 1 年多之久，計 15 個月始完成該府原訂 3 個月 6 次之初階課程，顯已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假釋出獄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效果。</p> <p>(三)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本院約詢時表示：黃建憲因母親車禍住院請假期間，該府家防中心都有用手機或簡訊與渠聯繫，並與其表姐確認行蹤；100 年 5 月間黃建憲手機變成空號後，即函請警察局派員查訪，但並未向黃建憲要求提出其母親車禍之住院證明等語。經查，該府家防中心確曾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協助查訪黃建憲並通知參加處遇課程時間，嗣由海山分局於同年 6 月 21 日查訪黃建憲後，於同年 6 月 27 日函覆已通知到黃建憲。惟查：</p> <p>1.黃建憲雖自 99 年 5 月 28 日參加第 4 次治療輔導課程後，即以請假回屏東照顧車禍住院之母親為由，逾 1 年未參加課程，惟依內政部 101 年 9 月 6 日函復本院所附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自 98 年 10 月 16 日至 101 年 5 月 15 日查訪紀錄顯示，海山分局於黃建憲該請假期間仍按月至黃建憲在板橋之戶籍地查訪，而黃建憲於 99 年 9 月 3 日、99 年 10 月 26 日、100 年 2 月 11 日、100 年 4 月 10 日、100 年 6 月 21 日查訪時均在家休息，顯見黃建憲仍住在板橋之戶籍地。</p> <p>2.該府家防中心僅憑黃建憲口頭告知，</p>	<p>情形：</p> <p>(1)本府於 101 年 5 月 25 日召開會議，並律定個案請假次數；另本府亦再次檢視並修訂性侵害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出缺席管考作業流程（詳如附件 7），律定「事前報備」、「書面證明」、「理由審查」三項請假原則。另針對未出席或不符合請假正當理由者，雖法律規定得開具行政處分，但本府律定一律開具行政處分，並令其限期履行，倘個案失聯則除開具行政處分外並通知轄區警方協尋，聯繫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以確實落實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實施，避免個案處遇中斷。</p> <p>(2)另針對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出缺席掌握管考部分，本府原即律定各合作辦理性侵害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醫療院所，於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實施後次日或國定例假日後上班當日傳真簽到表予主管機關查核出席情形，凡無故缺席之個案一律開具行政處分令其限期履行，並通知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轉交轄區警政單位併治安顧慮人口訪查，告知個案依規定出席，行複式監督機制。</p> <p>(二)強化個案遷居查證作業：</p> <p>本案黃姓個案以居住工作生活為由，申請轉換至桃園縣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經查 100 年 8 月黃姓個案申請時所提出之居住地（桃園市○○街）與 101 年 5 月黃姓個案涉犯強盜殺人案發地點為同一棟大樓，且黃姓個案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亦有出席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安排之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課程。黃姓個案應有實際於桃園地區出入生活情事</p>

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改善及說明
<p>而未能要求其提出醫院開立之車禍住院證明，即予准假，且期間長達一年多之久，其相關程序之管控，顯有重大缺失。</p> <p>3.該府家防中心任令黃建憲請假 1 年後始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函請板橋分局協助查訪黃建憲，且未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俾督促黃建憲積極參加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有消極怠忽之失。</p> <p>(四)又黃建憲於 98 年 7 月 31 日假釋出獄後，因係屬治安顧慮人口，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於 98 年 9 月 9 日查訪發現黃建憲已遷籍新北市，旋於 98 年 9 月 15 日正式函文通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接續列管查訪。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自 9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15 日計派員查訪黃建憲共 58 次。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卻遲至 100 年 5 月 30 日始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協助查訪黃建憲並通知處遇時間，而未通知實際負責列管查訪之海山分局，顯見該家防中心尚未能妥為聯繫運用分局員警每月 1 次查訪治安顧慮人口機制，以督促黃建憲繼續參加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致令黃建憲自 99 年 5 月 28 日參加第 4 次課程後，1 年 1 個月未參加課程，尚有未當。</p> <p>(五)未查，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黃建憲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參加新北市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完成初階課程後，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8 月 17 日第 94 次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決議，黃建憲應繼續接受治療輔導教育課程。惟黃建憲於</p>	<p>法務部、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改善及說明</p> <p>。惟針對性侵害加害人申請轉換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處理，本府後續精進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設籍本轄申請轉換至外縣市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個案資料予警政單位：本府原即律定針對境內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性侵害加害人於因居住處所異動（含於本轄境內遷徙、遷徙至外縣市），或設籍於外縣市而申請轉換至本市繼續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個案，通知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倘遇個案拒絕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或失聯者，即通知警政機關協尋。</li> <li>2.建請中央釋示或及訂定跨轄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申請轉換實施地點原則與規範：針對申請轉換至他轄繼續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加害人，予以查證部分，因目前戶籍異動亦不需提供證明，似僅能要求其提具工作證明或居住證明（如勞健保投保資料、學生證影本、房屋租賃契約等）以供核對查核，惟該等人員常因依附親屬友人居住，無法提供房屋租賃證明，針對工作證明部分亦因從事打零工、擺地攤、部分工時人員或工作不穩定，難以提出工作證明，且該等人員向雇主申請工作證明，亦恐造成個案「被雇主標籤化」，甚至影響其工作生活與穩定，有關民眾因居住處或工作地近便性申請跨轄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審核原則，本府業已提請中央釋示相關處理原則。</li> </ol> <p>(三)建置轉介個案管考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核可個案申請轉換外縣市處遇時，發文受轉介縣市政府主動回報個案出席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情形：請受轉介縣市提供拒絕配合或未出席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個案資訊，以利本府開具行政處分並限期履行。</li> </ol>

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改善及說明
<p>100 年 8 月 22 日以赴桃園市工作為由，向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申請轉介至桃園縣政府參加身心治療輔導課程。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即依據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14 條規定，於 100 年 8 月 31 日檢附黃建憲相關資料，函請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桃園縣政府家防中心）協助繼續執行黃建憲之第 2 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本院約詢時表示：個案有申請，有遷居桃園縣之地址，基於個案方便做身心治療輔導的考量，才函請桃園縣政府做身心治療輔導；爾後可檢討改進查證遷居之方法等語。惟據內政部 101 年 7 月 4 日函復本院所附 101 年 5 月 25 日 101 年度桃園縣政府衛生局（醫療服務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聯繫會議紀錄，其中針對個案請假等問題，即有出席會議之社會工作師發言指出：「加害人間會互相打聽，看哪個機構對此方面管理較鬆。」再據前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黃建憲查訪紀錄，黃建憲自 100 年 8 月底申請遷居轉介桃園市後，海山分局員警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100 年 10 月 26 日及 100 年 12 月 28 日 3 次查訪黃建憲在板橋戶籍地之住家中休息。顯見加害人申請鄰近縣市之遷居轉介，未必即係基於工作上之原因，而可能是為規避新北市政府辦理之身心治療輔導課程。黃建憲是否確實遷居桃園市工作，新北市政府未經查證是否屬實，亦未審慎衡酌其必要性，即率予轉介桃園縣政府協助，恐形成社區處遇制度之漏</p>	<p>2.主動提供他轄個案出缺席概況供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針對他轄縣市申請轉移本市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個案，倘其失聯或拒絕出席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本府亦主動函請個案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知悉。</p> <p>3.提供所有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個案居所異動資料予警政單位：本府律定不論外縣市申請轉入本市、本市個案申請轉介外縣市或維持境內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性侵害加害人，因居住處所異動（含於本轄境內遷徙、遷徙至外縣市），均通知警察局婦幼警察隊。</p>

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改善及說明
<p>洞，洵有作業草率之失。</p> <p>(六)綜上，新北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未經查證，即任令加害人請假達 1 年之久，亦未能善用相關警政機關按月查訪措施，妥為掌握加害人行蹤；對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加害人，亦未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裁罰；且於未經查證個案遷居桃園市工作之事實，即率予轉介桃園縣政府協助，形成社區處遇制度之漏洞，致失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時機，核有違失。</p>	
<p>四、桃園縣政府於 100 年 8 月接受新北市政府轉介後，明知黃建憲僅出席 1 次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處遇課程，自 100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20 日在桃園市犯下強盜殺人案止，逾 7 個月未再參加課程，卻亦未依規定將其出席情形通知新北市政府，新北市亦未積極追蹤其出席情形，並依法予以裁罰，均有違失。</p>	
<p>(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3 條規定：「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實施，由加害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同辦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加害人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因加害人工作、服役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時，得視實際情形協調加害人實際住居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繼續辦理。」同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期間不得少於 3 個月，每月不得少於 2 小時。」又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第 10 點規定：「執行機構或人員辦理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對於加害人未依規定出席、不遵守治療輔導計畫或有恐嚇、施</p>	<p>桃園縣政府：</p> <p>(一)本府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工作辦理情形：本府衛生局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3 條辦理本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工作，為使相關承辦人員有所依循，妥善處理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作業程序，於 98 年訂定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作業指導書（如附件 8），內容包括：「桃園縣性侵害加害人執行處遇計畫流程圖」、「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標準作業流程說明」等。其中有關管控性侵害加害人出席處遇課程之機制，說明如下：</p> <p>1.確認個案為本縣應執行處遇之對象：除設籍本縣且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應受處遇者，如為外縣市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14 條</p>

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改善及說明
<p>暴者，應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第 11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執行機構或人員通知加害人未依規定到場或拒絕接受個案資料建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時數不足者，應處以罰鍰並限期履行，對於假釋、緩刑或受緩起訴處分者，應同時通知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軍事法院檢察署。」第 12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第 11 點屆期仍不履行之加害人，應檢附加害人之處遇通知書、參加治療輔導之簽到紀錄表、罰鍰及限期履行通知書影本與再犯危險評估報告等，函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軍事法院檢察署。」第 15 點規定，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調加害人實際住居地或服役（勤）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治療輔導，加害人實際住居地或服役（勤）之地方政府須將加害人出席狀況及相關資料轉知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二)桃園縣政府家防中心於 100 年 8 月 31 日接獲新北市政府通知轉介，即轉交該府衛生局於同年 9 月 15 日函知黃建憲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至該府委託之處遇單位敏盛醫院報到，並接受第二階段輔導教育，每月 1 次，每次 2 小時，計 12 小時。黃建憲接獲該府衛生局通知後，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按時報到並出席該次課程。惟自該次出席課程之後，迄 101 年 5 月 20 日在桃園市犯下強盜殺人案止，逾 7 個月之久，均未再參加該醫院安排之後續相關輔導教育課程。桃園縣政府函復本院稱：黃建憲未出席</p>	<p>轉介之個案，亦依法提供處遇課程。應受處遇之個案均造冊列管。</p> <p>2.通知個案接受處遇工作：於查詢及確認個案之聯絡地址後，於首次處遇前 2 週以雙掛號通知個案應到之日期及場所。開始處遇課程後由執行處遇機構或人員再次告知後續處遇課程日期，並要求個案簽名確認。</p> <p>3.回報執行處遇情形：執行治療者應將執行個案處遇情形登打至內政部婦幼系統，並且每月回報本府衛生局執行狀況。另於每月召開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說明及討論個案處遇執行成效及出席情形。</p> <p>4.針對未依規定出席處遇課程之管控作為：</p> <p>(1)於前揭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作業指導書中明定個案處遇未到時應填寫「加害人未到執行機構通知書」予本府衛生局，另於本府家防中心與執行處遇人員簽定之工作契約第 10 條（如附件 9）亦明定：執行處遇者對於不按時接受處遇或處遇時數不足，經聯繫仍未接受處遇者，應立即通知本府家防中心（醫療服務組：衛生局）。</p> <p>(2)本府衛生局接獲通知後應再次聯繫個案，以雙掛號函文通知個案其應受處遇之日期。倘個案仍未依規定出席處遇課程，則移請縣市政府（家防中心）以主管機關名義進行裁處。</p> <p>(二)本府案後策進作為：</p> <p>1.召開檢討改進會議：</p> <p>(1)本府衛生局於 101 年 5 月 25 日召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加害人聯繫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0），要求執行處遇機構及人員應依規定確實通報個案處遇未到情形；本府衛生局則依機構通報情</p>

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改善及說明
<p>100 年 11 月 10 日課程，敏盛醫院曾以電話提醒渠應出席輔導教育課程；黃建憲即來電請假，並表示希望改為假日上課；處遇單位曾要求黃建憲向衛生局提出申請，惟之後黃建憲即無連絡等語。內政部於本院 101 年 12 月 20 日約詢時提出書面說明表示：敏盛醫院於黃建憲未出席社區治療輔導時應即告知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由該局通知新北市政府有關黃員未依規定出席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情事，並由新北市政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規定裁罰並命其限期履行，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等語。</p> <p>(三)查桃園縣政府雖表示，敏盛醫院迄 101 年 5 月初才通知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有關黃建憲未出席課程事云云，顯見本件敏盛醫院未依據前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第 9 點及第 10 點規定，通知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有關加害人未依規定出席、不遵守治療輔導計畫事。而桃園縣政府家防中心及衛生局，亦未積極管控黃建憲出席處遇單位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事，亦未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第 15 點規定，將加害人未出席狀況及相關資料轉知戶籍地之新北市政府，由該府依法裁罰，致失身心治療及輔導時機，核有怠忽之失。</p> <p>(四)依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3 條規定，黃建憲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應係由其戶籍所在地之新北市政府實施。新北</p>	<p>形辦理處遇課程再次發函通知與移送裁罰事宜，對於聯繫不到者，立即移請警察局協尋。</p> <p>(2)對於未依本縣處遇作業指導書及工作契約規定執行之敏盛醫院陳姓治療師，依工作契約第 13 條規定要求其限期改善，並於 101 年 7 月 25 日與 12 月 25 日進行實地輔導及查核。</p> <p>2.落實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標準作業流程及修訂個案請假原則，以掌握及追蹤加害人處遇狀態及動向。</p> <p>(1)要求執行處遇人員落實辦理處遇未到通報之作業流程：本府衛生局自接獲通報分案後，於 1 週內即發文通知加害人按時出席處遇課程，同時要求執行處遇機構及人員遇個案處遇未到時，應依契約規定立即告知本府衛生局，並於每次輔導結束 3 日內將未到達通知單及出席簽到單提供予衛生局。針對未按時出席處遇者，本府衛生局將再發文通知加害人按時出席處遇；對於聯繫不到者，移請本府警察局婦幼隊協尋。</p> <p>(2)研議並明定個案請假定義：修訂 102 年度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合約書」，為避免標準不一，亦明定個案請假規則。另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召開「102 年度第 1 次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處遇計畫業務聯繫會議」（如附件 11），要求執行處遇人員依本府相關作業規定，重點如下：</p> <p>a.要求執行處遇人員於個案加入輔導團體或個別治療時，詳細說明合約書內容及告知其須配合事項。</p> <p>b.為掌握個案請假原因，針對個案未出席之請假原因應予確認，並要求其提</p>

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改善及說明
<p>市政府雖以黃建憲因工作因素遷居為由，函請桃園縣政府家防中心協助繼續執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惟新北市政府仍係負責個案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之權責機關。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本院約詢時表示：個案遷居桃園縣，雖可申請轉介到桃園縣繼續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課程，惟個案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之經費仍由戶籍地之地方政府支出等語。詎新北市政府轉介桃園縣政府協助辦理相關處遇課程後，並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賦予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積極管控黃建憲出席桃園縣政府處遇單位敏盛醫院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事，亦有怠忽之失。</p> <p>(五)綜上，桃園縣政府未能積極掌握黃建憲行蹤，對其未參加身心治療輔導課程，亦未通知並移由新北市政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裁罰，核有違失。新北市政府轉介桃園縣政府協助辦理相關處遇課程，亦未積極管考加害人出席相關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處遇課程情形，致加害人遷入桃園縣 9 個月，僅出席 1 次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課程，致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身心治療及輔導之立法目的，亦有違失。</p>	<p>供佐證資料。</p> <p>c.另未到達通知書與聯繫個案情形亦應詳實記載，對於未按規定完成處遇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拒絕接受或接受之時數不足等，備齊資料送本府衛生局移由本府家防中心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進行裁罰。</p> <p>3.強化網絡橫向聯繫機制：</p> <p>(1)增加治安顧慮人口查核機制：查察治安顧慮人口原為警政系統內另一偵防犯罪作為，本府就性侵害加害人之個案於 101 年 6 月起由警察局連結治安顧慮人口業管單位（刑警大隊），設計簽會表單（如附件 12）查核性侵害加害人資訊，強化對個案之掌控機制。</p> <p>(2)設計「性侵害加害人協尋資料單」（如附件 13），提報未依規定接受處遇之失聯個案名冊，簽會本府警察局協尋及查詢在監情形。如有在監服刑者，則由本府家防中心函知監獄通知出監時間，以利後續處遇課程之接續。</p> <p>4.訂定本縣性侵害處遇機構實地稽查輔導作業計畫：</p> <p>(1)為提升機構處遇品質與個案管理效能，制定「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家暴相對人／性侵加害人執行處遇聘用專業人員業務查核表」（如附件 14），針對委辦之處遇機構及治療師人員不定期進行實地查核及輔導，以確實掌握個案處遇情形。</p> <p>(2)前揭查核重點包含：個案處遇之評估紀錄於婦幼系統建置之完整性、個案未到達通報時效性與管理情形及完成處遇計畫個案應填報「處遇報告書」等，輔導</p>

<p>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p>	<p>法務部、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改善及說明</p>
	<p>查核結果納入 102 年性侵害社區處遇機構人員續聘與否之參考。 (3)辦理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醫院督考作業：結合年度醫院督考計畫，敦聘專家學者共同辦理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醫院督考作業，透過環境改善、服務內容、服務成效予以業務改善建議與交流。</p>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2004409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機關疏未依法審查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假釋要件；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未依法辦理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假釋出獄後之社區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或未通知及追蹤管考加害人出席課程；且未依法對無正當理由不按時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加害人，予以裁罰，以防制再犯，核有嚴重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請轉飭法務部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7 月 11 日院台司字第 1022630298 號函。

二、影附法務部 102 年 9 月 16 日法授矯字第 1020600093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法授矯字第 10206000930 號

主旨：檢陳「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鈞院秘書長 102 年 8 月 29 日院臺法字第 1020053677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條文業經本部於 102 年 9 月 12 日以法令字第 10206000980 號令修正發布。

代理部長 陳明堂

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第五條 經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之假釋案件，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並由治療或輔導評估小組會議認定其再犯危險有顯著降低者，始得提報假釋審核。</p> <p>第二條規定之受刑人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監獄應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二條之一規定，將鑑定、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p>	<p>第五條 經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之假釋案件，應附具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並由治療評估小組會議認定已具治療成效或輔導評估小組會議認定已具輔導成效者，始得提報假釋審核。</p> <p>第二條規定之受刑人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監獄應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二條之一規定，將鑑定、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p>	<p>一、依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不適用該條第一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次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p> <p>二、又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本辦法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之假釋案件，應附具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並由治療評估小組會議認定已具治療成效或輔導評估小組會議認定已具輔導成效者，始得提報</p>
<p>修正條文</p>	<p>現行條文</p>	<p>說明</p>
<p>強制治療之宣告。</p>	<p>強制治療之宣告。</p>	<p>假釋審核。」與上開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不符，為使本辦法與前揭法律構成要件相符，避免引發性侵害受刑人假釋提報、審查之爭議，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9 人

院長：王建煊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周陽山 趙榮耀 黃煌雄  
杜善良 洪德旋 劉玉山  
馬秀如 黃武次 洪昭男  
程仁宏 陳健民 吳豐山  
錢林慧君 尹祚芊 高鳳仙  
沈美真 陳永祥 葉耀鵬  
余騰芳 馬以工 葛永光  
李復甸 林鉅銀 李炳南  
劉興善 趙昌平 楊美鈴

列席者：24 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鄭旭浩 黃坤城 林惠美  
巫慶文

各室主任：陳榮坤 蔡芝玉 林耀垣  
劉瑞文 丁國耀 連悅容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銑 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林明輝  
王增華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 王麗珍

主席：王建煊

記錄：張文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2 年 12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說明：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5 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等 4 財團法人民國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審核情形前經審計部於 102 年 8 月 6、8 日函送審核報告到院，經 102 年 9 月 12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決議：「抄趙委員榮耀意見函請行政院、審計部辦理」、「抄吳委員豐山審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嗣經 102 年 10 月 8 日本院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

過在案。

(二)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經提 102 年 12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均經決議：「行政院函復 2 個財團法人辦理情形，其檢討改善尚稱具體，予以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五、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院出席「第 18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出國報告，請 鑒察。

說明：本案經 102 年 12 月 19 日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一)出國報告內容有關『波多黎各市民保護檢察官署』一稱，修訂為『波多黎各公民保護檢察官署』。(二)本出國報告修正後提報本院院會，並將肆、結論及建議之八、九、十函請外交部參考。」

決定：准予備查。

六、法規研究委員會報告：關於本院 101 年度工作檢討會所交，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衍生之問題，請該會研究乙案，經該會彙整委員意見後，修正原研擬之「監察調查相關業務與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之研究結論」，請 鑒察。

說明：(一)有關本院 101 年度工作檢討會所交研究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衍生之問題乙案，前經該會於 102 年 3 月 19 日、同年 4 月 30 日及同年 5 月 22 日三次召開會議討論研商並作成「監察調查相關業務與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之研

究結論」乙份。惟為達博採周諮之效，嗣奉 副院長（兼該會召集人）諭示：檢陳該會研究結論送請本院全體委員惠示卓見，由該會幕僚人員再行彙整後提報院會，並提報該會 102 年 9 月 30 日第 18 次會議決定在案。

(二)本案經彙整委員意見後，提經法規研究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第 19 次會議討論，經決議略以：1.第一點至第三點、第四點(一)、(二)、(五)及第五點照該會研究結論通過。2.第四點(三)修正後通過。3.第四點(四)修正後通過。4.本案提報 103 年 1 月 14 日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9 時 18 分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余騰芳  
趙昌平 高鳳仙 李炳南  
黃煌雄 黃武次 錢林慧君  
程仁宏 楊美鈴 洪昭男  
葛永光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自動調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0 年 7 月 25 日發現，花蓮縣政府建管單位涉嫌包庇吉安鄉代表邱○○無照經營賭博性電玩「凱蒂貓電子遊戲場」；另有多名官員及員警接受該府代理秘書長賴○○關說、指示，縱放、包庇業者並刻意隱匿、更改相關不法稽查紀錄等情。前述事件，再次凸顯花蓮賭博電玩弊案之嚴重性，相關主管機關在監督與管理上疑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參酌林委員鉅銀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並函請該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花蓮縣警察局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提，花蓮縣政府輕忽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工作，明知「凱蒂貓電子遊戲場」無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違法經營長達 4 年之久，竟怠於稽查，未依法請警方移送偵辦並採取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等行政處分，任令業者繼續違法營業；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於聯合稽查「凱蒂貓電子遊戲場」，未依法將涉及犯罪工具之電玩機檯扣押，亦

未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均有違失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周委員陽山調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財團法人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告訴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侵占等案件，予不起訴處分，惟該校並未聲請再議，詎該署仍以再議案件辦理；又該地政事務所於該署偵辦過程中，擅將該校所有坐落新北市萬里區多筆土地逕辦理分割，致校地難以妥善管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新北市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為渠所有坐落花蓮縣花蓮市福德段○○○地號等土地，長期遭花蓮縣政府及花蓮市公所違法占用闢為南濱公園；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復課徵地價稅，均侵害其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花蓮縣政府依預定時程儘速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渠家族所有坐落彰化縣和美鎮嘉詔段○○○地號等 5 筆土地，受限彰化縣政府發布「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附條件整體開發之限制，致迄今仍無法利用，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邱○○續訴渠所有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已逾 32 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今未辦理徵收補償案之查復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核行政院查復內容，仍未有具體處理時程，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院續處見復。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關於榮家及自費安養機構之設施與人力，是否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續處，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該會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追蹤列管後續執行情形至改善完竣為止，並同意毋庸再行函復。

八、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改制前臺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之頂樓靶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翠山靶場，涉違規使用或疏於管理及該署未落實執行射擊訓練靶場改進方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警政署歷年來業已依本院調查意見，針對警用「室內靶場」訂定設置管理規定，對涉違反土地或建築使用而疏於管理之靶場進行改進，業具成效。本調查案結案存查，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促所屬持續改善並自行列管。

九、衛生福利部函復，為雲林縣虎尾鎮 102 年 1 月 26 日發生曾姓一家 4 口因長期

貧病交迫，不堪負荷，遂集體自殺之憾事，究政府能否主動掌握經濟弱勢家庭所面臨之困境與需求，並適時提供協助及關懷，相關權責單位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如何確認辦理本案業務之人員皆有參與相關研習訓練，又對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兩年辦理一次，其督導機制不無疑義。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確實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該市建築師公會會員大會有關會員資格審定與備查事項之決議，未依法行政，疏於督導；又建築師法規定「單一會籍」，是否剝奪建築師工作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尚未就相關部會意見進行統整，並表明立場。抄核簽意見三、(一)，請該院續行查復說明見復。

十一、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曾○○君陳訴，本院調查，據訴：內政部消防署遲未依現行市場與實務之需求，計算與備齊所需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之人數，且未適時妥善修訂相關法規，致相關從業人員無所適從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涉有偏差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陳訴人等擬到院陳情，相關事項將於是日由調查委員作適當處置，本件併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台北地下街，惟將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

次承租人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部分：有關草案修正後續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再行查明見復，同時副知陳訴人。

二、陳訴部分：陳訴內容與最初陳訴事項均屬相同，所述相關承租權有無等疑義，業經提出調查報告，臺北市政府並依本院調查意見刻正辦理修法作業，本件併案存查。

十三、據訴：高雄市政府轄內阿蓮區石案潭段重劃農地係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遭地主違法搭建大型工業廠房，請速依法辦理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四、臺北市政府函復，為該府辦理「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對於老舊閒置建物之地主，如主動辦理基地騰空、綠美化，得申請最高 10%之容積獎勵，有無涉嫌以公共財圖利地主及建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接受本院所提審核意見，並檢討改進。本調查案函請該府本於權責自行列管後結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函復，關於都市容積缺乏容積總量管控機制，各式獎勵容積之累加竟無上限規定，致都市計畫法基準容積率制度名不符實，未能發揮成效等情，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督導不周，實有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附表之本次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

討改進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前函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及新竹縣政府輕忽本院糾正及審計部查核，致五峰鄉轄內公有違章建築林立多年；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放任該公所於該管國有地違法濫建，均核有違失等情糾正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所屬積極續辦見復。

十七、金門縣政府函復，據訴，渠所有坐落所轄金城鎮城隍廟段○○○地號土地，遭該縣物資處占用作防空洞，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已有具體成果，函請金門縣政府將拆除改善結果（含拆除後現況照片）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工業住宅本屬違法，惟相關主管機關卻未能有效管理、嚇阻及查處，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規劃、興建作為住宅出售使用，案件層出不窮；又內政部為解決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閒置問題，於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大幅放寬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惟如此反招致適法性與合理性之質疑，並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更導致工業區之劃設有名無實，變相開發及違規使用情事頻傳，核有重大怠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有效處理正在銷售廣告之工業住宅建案，並持續列管檢討改進方案之執行績效見復。

十九、金門縣政府函復，據訴：為該縣烈嶼鄉公所因鄉村整建，不當侵權渠弟所有

坐落該鄉紅山測段○○○地號土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因尚有陳訴人須配合辦理事項，影附金門縣政府函（含其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十、內政部函復，據訴：渠所有坐落新北市三峽區挖子段○地號土地及地上同段○○○建號建物，因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引用錯誤更正登記致面積減少，雖經行政訴訟勝訴，惟該所未回復更正正確面積，損及權益等情案，暨本案陳訴人林陳○○女士等陳訴書（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仍有待續處之處，抄核簽意見三函該部依法妥處見復。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二十一、林陳○○女士等續訴：渠所有坐落新北市三峽區挖子段○地號土地及地上同段○○○建號建物，因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引用錯誤更正登記致面積減少，雖經行政訴訟勝訴，惟該所未回復更正正確面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補充陳訴案，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陳訴書及相關附件，函請內政部儘速查處見復，並函請陳訴人靜候查處結果。

二十二、新北市政府、內政部分別函復本院，據訴：新北市三峽區挖子段○地號土地及地上同段○○○建號建物，因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引用錯誤更正登記致面積減少，雖經行政訴訟勝訴，惟該所未回復更正正確面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復文。（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抄核簽意見三、

四分別函請新北市政府、內政部依法查處見復。

二十三、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渠先父自民國 30 餘年即開墾耕作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段○○○○地號公有耕地（重測後為福華段○○○地號），詎遭貴府放領予非自任耕作第三人，嚴重損及權益等情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花蓮縣政府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四、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據訴：渠所有坐落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 1 小段○○地號上建物，遭颱風摧毀，經申請原址重建，詎遭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否准，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請內政部營建署轉飭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續辦，並於 103 年 4 月底前將辦理結果彙復。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及三重市公所長期未妥適處理三重果菜市場用地問題，致私有地主權益長期受到嚴重損害，核有疏失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3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62769 號函復陳訴人。

二、函請行政院續將 103 年 1 月至 4 月之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馬○○律師等陳訴：立法院決議，自 96 年度，要求制服員警之制服於胸前明顯標示該員識別編號、姓名，以強化警察人員值勤態度，並利人民監督，惟內政部警政署迄今未有任何落

實決議之作為，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確實督促內政部辦理見復。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警政署漠視國內鄉鎮之守望相助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制服與警察制服雷同，造成民眾及公權力行使混淆，經本院調查促請注意改善，該署猶未本於權責採行有效作為；又內政部對該署督導不周，均核有違失等情案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核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招標糾紛，任令工程長期停工及決策過程草率等疏失。屏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核「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之效益，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對崁頂鄉公所續建之決定，又未確實審核，其督導顯流於形式，亦有未當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並將預定辦理期程見復。

二十九、陳訴人續訴，關於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臺北市政府等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無新事證並已連續遞送內容類同之書狀，爰依規定不予函復，併案存參。

三十、據訴：為就祭祀公業「周○○、周○

○公○○公、周○○公、周○○、○○公」之祀產遭侵占等情案（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陳訴之案件前經調查竣事並函復在案，續訴並無新事證，嗣後續訴如無新事證，將併案存參，不再函復。

三十一、審計部函復，為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人民嚴重傷亡及財產損失，各界踴躍捐輸，發揮同胞愛，惟發動勸募救災單位眾多，亦未整合，善款之運用及分配是否公平有效案之後續追蹤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同意改由其自行列管。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建築物之興建等，涉有未盡職責；另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該公所申請補助興建鄉有建築物，欠缺審核控管機制，亦乏督考作為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諸多待積極處置之處，抄核簽意見二附表之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辦理合法化事宜，並每半年將成果見復。

三十三、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竹東鎮下員段○○○地號土地，陳訴人徵收補償之司法判決結果及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新竹縣政府，請適時將陳訴人徵收補償之司法判決上訴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三十四、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建築產權登記、管理及使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辦理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副知南投縣政府）於文到 15 日內檢送南投縣政府本案全案委託建築設計及監造相關契約資料到院，若再有延宕處置情形，將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

三十五、內政部函復，為「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圈核作業等違失案後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檢討說明，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說明見復。

三十六、行政院函復，為基隆市政府辦理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長年未依該府行政罰鍰清理計畫，將應收未收罰鍰，辦理應收款保留；亦未依行政罰鍰清理業務獎懲要點辦理獎懲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並未就糾正內容研擬具體改善作為，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仍依本院糾正意旨確實研擬具體改善作為見復。

三十七、據訴：周○○祭祀公業坐落轄內東門段○○○地號等 4 筆土地，遭臺北市政府違法徵收，損及權益等情之續訴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經核續訴書狀並無新事證，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三十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臺灣從宜蘭至新竹 49 處漁港總計 292 支監視器，竟高達 143 支損壞，故障率近半，其中基隆八斗子漁港 24 支監視器全數損壞，造成北部海域門戶洞開，影響治安及海岸管制甚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港區監視系統設備汰舊換新計畫尚未獲准，且整體妥善率仍

低於 90%，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檢討裝備妥善狀況見復。

三十九、新竹縣政府函復，該府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竹縣政府每 3 個月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四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前秘書長林○○所述，該院只有院長、副院長、秘書長等三人掌握決策實權，其他閣員均屬幕僚，是否與責任內閣制精神不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十一、內政部函復，據訴：有關臺中市政府對「村里建設基金」帳戶，要求該帳戶餘款需繳回公庫，惟該基金來源並非由政府撥付，而係由民眾捐款、公廟「丁錢」、資源回收變賣所得等，要求上繳公庫是否合理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就本院調查意見所擬各項改進措施尚屬合宜，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十二、行政院函復，為桃園市公所任意變更都市計畫，逕行將區內諸多綠帶闢建為道路使用；又桃園縣政府辦理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延宕 20 餘年，任令都市計畫隨意變更，亦有怠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業經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1229 號函核定，並經桃園縣政府 102 年 11 月 22 日府城都字

第 10202772291 號公告實施在案，本案糾正案結案存查。

四十三、法務部函復，內政部前部長余○○於任內，疑似將南港展覽館標案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得標廠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法務部部分准予結案，本案調查案結案。

四十四、桃園縣政府函復，據訴：桃園市桃鶯路 132、134 號等後方違建等情案說明，副知本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桃園縣政府查復檢討改善情形尚符實際，本件併案存查。

四十五、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為花蓮市公所受理坐落林森段○○○○號市有土地讓售案，百般刁難、拒絕援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8 條之 1 規定辦理，涉有違失等情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花蓮市公所檢討內容尚屬實情，本案結案存查。

四十六、行政院函復，屏東縣政府平時未落實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亦未積極充實及維護救災器材及設備；對於縣管河川治理成效不彰；又長期放任非法養殖漁業；於莫拉克八八水災時所設之防災應變中心，協調機制亟待加強，未能妥善規劃與調度；復未能主動及儘速挹注所轄鄉、鎮公所救災相關經費等，均有疏失等情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尚無不當，並函請該院自行督導後，糾正案及調查報告均結案存查。

四十七、行政院函復，據訴：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依其捐助章程遴聘第 10 屆董事長及董事，向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變

更登記，詎遭該署以不符監督要點為由，要求補正程序，且該要點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定，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提意見及措施尚屬妥適，本案結案存查。

四十八、華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紀○○君陳訴：桃園縣中壢市中華路成功段 371 等地號之大片私人土地，長期遭違建戶非法占用，桃園縣政府逾十年迄未執行拆除等情暨桃園縣政府副本函復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二之(三)並影附陳訴函，函請桃園縣政府說明見復。

四十九、彭○○君續訴：檢附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傳賄剪報及渠等向新竹縣政府申請建造執照疑義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既已函復竹東地政事務所，爰函請該所據以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本決議事項該事務所業於 103 年 1 月 28 日東地所測字第 1030000851 號函復陳訴人在案）。

二、影附陳訴人 103 年 1 月 10 日陳情書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函，函請新竹縣政府主動明確告知陳訴人，於建照申請時所應檢附之文件，積極協助處理，並將處理結果見復。

五十、監察業務處移來，為瞭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訴願決定經行政法院裁判撤銷之後續檢討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對訴願案件，確實落實依法嚴謹辦理，

以保障人民權利。

五十一、業務處移來，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訂有身高限制，有無違反 2009 年聯合國第 42 屆會議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不歧視原則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列入本會中央巡察參考議題。

五十二、行政院函復，本院 101 年 12 月 21 日到該院巡察座談紀錄暨所提問題研處情形之審核意見再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核提意見，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說明見復。且於該會函復後，移由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持續追蹤辦理。

五十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本會 102 年 9 月 25 日巡察該署，李委員復甸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並列為未來巡察警政署參考。

五十四、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委員 102 年度中央機關巡察該部之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內政部函復巡察委員提示事項，抄李復甸委員核示事項（大埔案之必要性為何？），函請該部說明見復。

五十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委員巡察該會及參訪海峽交流基金會之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抄馬委員秀如核閱意見函該會參考。

五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提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巡察該院建

議意見表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含附件），影送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委員會及留供本會參處。  
二、行政院復函（含附件），函復審計部。

五十七、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有關渠所有坐落高雄市橋頭區橋南路大溝巷○號建物部分梁柱結構，遭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時拆除，迄未獲合理補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妥處見復。

五十八、行政院函復，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辦理補助地方政府供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業務，預算執行率僅為 25.78%，且訂定作業規範之補助對象及條件未臻明確，亦未依其專案稽核報告所載缺失研謀改善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就本院糾正案文所列缺失，依該院所復內容「內政部營建署責請所屬縣市政府及公所協助洽請廠商，要求限期改善」等語，加強列管督導，並於 103 年 7 月底前，將 103 年上半年實際執行改善情形與成效見復。

五十九、沈委員美真、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苗栗縣親民啟能教養院院長涉嫌毆打凌虐院生，且該院多次被評鑑為丙等，仍獲得政府補助，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評鑑及輔導改善之責？防範及處理安置教養機構凌虐院生之法規或

管理措施有無不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五，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陳○○處長，違失情節重大，經提案彈劾審議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並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六，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四、調查意見七至八，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不含附表）。

六十、沈委員美真、黃委員武次提，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環境衛生不佳、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不足之缺失，未依法積極監督及裁罰，肇生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嚴重情事；又，該教養院受評成績核列丙等、丁等長達 5 年，經多次輔導未見成效，卻未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及裁罰；事發後亦未依規定進行保護個案之調查、處理，以及未對該教養院院長不當行為予以究責，均核有嚴重違失；衛生福利部對苗栗縣政府於處理本案之嚴重缺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亦未落實本案之檢討等，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楊美鈴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新竹市政府辦理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將軍事限建土地納入重劃範圍，肇致地主權益嚴重受損；又國防部與內政部會銜發布相關作業規定後，未配合修正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圖，造成設管單位及地方政府無所依循，均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加速辦理，並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星期  
四）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余騰芳  
黃武次 葛永光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據訴，宜蘭縣羅東城隍廟、震安宮、奠安宮於完成寺廟登記及組織管理委員會並正常運作後，經向羅東鎮公所請求返還民國 55 年間託管並移轉登記為羅東鎮名下之 34 筆廟產土地，詎遭該所拒絕，爰向本院陳請協助。究本案應如何適法、適理、適情解決，似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宜蘭縣政府督促羅東鎮公所及所屬有關單位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臺中市政府函復，中國青年救國團歷年來承租、價購、撥用或占用公有地，爭議不斷，國有財產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在研商合宜之處理方案，尚無具體結果，函復臺中市政府，本案仍請加速依法辦理，並俟有具體結果後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 100 年 3 月 6 日臺中市 ALA PUB 夜店發生火災，造成 9 死 12 傷之嚴重公安意外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報內政部之檢討改進情形，所復內容尚稱妥適，惟仍需持續關注具體改善成效，抄核簽意見之後附列表，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依據所復內容謀求具體改進成效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前續復。

四、苗栗縣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辦理「福祿壽殯葬園區 BOO 案」，迭遭質疑其合法性與合理性，且引發當地民眾強烈抗爭，究本案處理程序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苗栗縣政府就陳訴人陳訴事項說明部分，影附來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檢討改善情形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之本院核簽意見，函請該府就應續辦事項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請

該會轉飭所屬具體說明：1. 生物資源調查與研究資料庫如何提供運用？2. 特生中心承辦人員與各單位之橫向溝通聯繫如何加強？並提供相關作業程序規範。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為公益勸募條例宣導教育不足，致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標準不一，亦未基於輔導社會福利團體之立場，協助其維持正常營運及合法性，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在公益勸募實務研習之效益性及參與性是否妥適；又條例之修法重點，如何強化責信制度等，仍有持續追蹤必要。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本院審核意見一」至「本院審核意見三」，函請該部就本院調查及審核意見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臺北市府勞工局輔導之「糕菲庇護工場」，於民國 99 年間疑爆發身障女員工遭性侵案，且該工廠每月營收逾百萬，惟員工薪資普遍偏低，被指責為血汗工廠。凸顯政府執行保護身障者權益之法令存有嚴重缺失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依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文檢討改善尚稱允當，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趙昌平  
程仁宏 楊美鈴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南投縣 6 歲吳姓女童，因父母分居隨父親居住公司宿舍，竟慘遭其同事毆打凌虐致死，相關權責單位涉未善盡監管之責等情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南投縣政府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訴：渠等所有坐落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土地，業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專案讓售取得，詎遭相關單位變更為機關用地，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經交據臺北市府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函報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妥處，並追究相關人員有無怠失責任見復。

三、教育部函復，檢陳該部就改制前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學童就讀國民中小學之輔

導人力編制及輔導工作推動狀況案續處情形及訪視結果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教育部確實辦理見復。

四、余委員騰芳調查，桃園縣八德市市長何○○於市公所臨時人員、清潔隊隊員或約僱人員出缺時，以交辦或批示特定人選方式進用，且該人選多為市民代表或里長之親屬，其進用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提案糾正桃園縣八德市公所。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余委員騰芳提：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歷年來進用臨時人員及清潔隊隊員程序，未採公開甄審方式，雖未違當時人事規定，然有悖人事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而上開人員中又大量與該市市民代表及里長有相當關係，行政部門與民意機關沆瀣一氣，恐喪失民意機關監督機制，或淪為少數特定人員之特權利益，形成政治分贓之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黃武次

李炳南 錢林慧君 趙昌平

黃煌雄 葛永光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屏東縣政府函復，據訴，渠所有坐落屏東縣屏東市舊街段 1 小段○○地號等土地，遭屏東縣政府分割為道路用地，惟迄未辦理徵收；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低價賤售及放任他人占用同段○○地號國有道路用地，涉有違失等情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屏東縣政府加速辦理，並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二、內政部函復，有關新北市環河快速道路永和段承包商招待內政部營建署官員喝花酒，以換取護航展延工期，致政府短收逾 6 億元違約金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西部濱海縱貫公路遊憩系統開發計畫－後龍濱海遊憩區」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交通部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除列管在案，調查案

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7 分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尹祚芊 錢林慧君 楊美鈴  
李炳南 楊美鈴 葛永光  
黃煌雄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金門縣烏坵鄉地處福建湄洲灣外，居民為求生活便利，被迫將戶籍遷移來臺，臨選舉前又遷回烏坵，致生幽靈人口爭議，究如何解決其投票適法性及選舉權保障等情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檢討說明，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司法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應將兒虐

領域相關鑑定專科醫師名冊彙送偵、審機關參考等情案；另據訴：本院公布彈劾案文引用其個資，請更正（2 件）。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司法院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據訴部分：已電話聯繫陳訴人並修正上網公布資料，本件併案存查。

三、葉○○君續訴，為苗栗縣政府辦理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查估與發放補償不公，損害權益乙案之續處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請陳訴人詳予補充說明，俾利後續處理。

散會：下午 2 時 48 分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楊美鈴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 甲、討論事項



一、杜委員善良、劉委員玉山調查，據訴：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橋仔段○○○地號等土地屬軍事用途，詎國防部未善盡管理權責，而該縣地政事務所受理占用民眾申請登記時，亦未詳事證，率予登記為所有權人；嗣渠向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竊佔，惟該署率予查無犯罪事實簽結，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連江縣政府轉飭所屬檢討妥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轉送該管檢察署依法偵辦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51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對於離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卻無法返家之少年，未能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善盡保護安置及輔導協助之責，核有疏失案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依本院糾正事項檢討改進，抄核簽意見三附表所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具體查處並確實檢討改善，並按季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2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復，有關該院 100 年度侵字第 102 號妨害性自主罪案件，業經判決被告有期徒刑 2 年，被告不服判決提起上訴，全案卷證業已檢送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案結案存查，來文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3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安全局函復，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外籍勞工「目前在臺仍行蹤不明總人數」高達 38,455 人，究相關機關是否落實查緝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安全局辦理。

散會：下午 2 時 54 分